

重要事項

1. 本指引適用於公布後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
2. 在本指引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他”是指“他”或“她”。
3.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註明）。
4.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2891 1001)、傳真(2891 1180)或電郵(reoenq@reo.gov.hk)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站(www.reo.gov.hk)。
5.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6.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www.eac.hk)。

主席的話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公眾諮詢

二零二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尾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選舉活動發出指引，以便作出選舉安排或監督選舉的進行。發出指引的目的，是要透過簡明的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並就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選管會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選舉的安排。就此，選管會已為二零二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之後如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制定新的建議指引。建議指引以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二一年七月版本）為基礎，然後參考選管會就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及相關補充資料，對本建議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修訂主要包括：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法例與選舉事宜相關的修訂，當中包括：
 - (i) 根據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4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24條，更新有關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準則（第2.11段）；
 - (ii)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

行”為任何人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成為獲提名人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第 3.11(b)及 4.4(d)段)，以及新增使用免付郵資郵遞服務的選舉郵件內不得包含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第 8.59(g)段)；

(iii)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更新投票站主任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的用途(第 5.49 段)，以及更新選舉主任點算選票的安排(第 5.54 段)；及

(iv) 根據經修訂的《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更新虛假報告的罰款，由 20,000 元調整至 25,000 元(第 20.18 段)。

(b) 新增或已優化的選舉安排，當中包括：

(i)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透過“智方便”查詢其最新的登記資料(第 3.29 段)；

(ii) 候選人可利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選舉按金(第 4.27 段)；

(iii) 候選人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候選人簡介的資料及使用電子版資料表格(第 4.45 及 4.46 段)；

(iv)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可透過“智方便”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投票資訊(第 5.11 段)；

(v) 如投票站內設有選票檢測機，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選擇使用選票檢測機，檢查選票是否已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填劃(第 5.33 段)；

- (vi) 選管會可因應不同情況指示界別分組採用電子點票系統或是以人手方式進行點票工作，以及相關過程（第 5.53 段）；
 - (vii) 調整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或提交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供公眾查閱的限期（第 8.2 及 8.39 段，及附錄四）；
 - (viii) 調整選舉主任編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期限（第 8.26 段）；
 - (ix) 為保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私隱，候選人須簽署“正確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承諾有關個人資料僅用於相關選舉競選活動，並會妥善保管及在選舉完結後妥善銷毀所有有關的個人資料（第 9.16 段）；及
 - (x) 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新增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上的指定投訴表格（第 20.7 段）。
- (c) 進一步闡釋指引的內容，讓候選人及相關人士更易於掌握須留意的地方，當中包括：
- (i) 述明聯合選舉郵件安排並不適用於只有一個席位空缺的界別分組（第 8.57 段）；
 - (ii) 新增“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便利候選人理解填寫選舉申報書的要求（附錄十五）；及
 - (iii)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選人重申法庭必定會嚴懲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第 17.24 段）。

- (d) 適度重組所有章节及附錄的結構及內容，剔除過時或重複的內容、以列表及流程圖方式說明相關選舉安排、整合篇章內容等，以期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從而提升公眾的閱讀體驗。

在落實及正式公布指引前，我們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6(2)條，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包括首末兩天）。選管會現階段對建議指引提述的事項尚未有定案（相關法例有所規定除外），在參考及研究是次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選管會會作出最終決定。

公眾人士可於諮詢期內提出對建議指引的書面申述。書面申述可寄交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8樓選管會秘書處，亦可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eac.hk）送交。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書面申述**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述將不予考慮**。如有查詢，請致電2891 1001。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制定選舉活動指引是二零二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各項安排中重要的一環，選管會希望公眾人士能積極參與。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選管會會將收到的書面申述作為公開資料處理。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見保密，請在申述書上清楚註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簡稱

中央平台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協進會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候選人平台	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國安委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提名委員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港區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資審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暫行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選任委員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臨時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顧問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目錄

	<u>頁數</u>
序言	1
第一章 引言	7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選舉	7
第二部分 : 規管法例	8
第三部分 : 本指引	10
第四部分 : 制裁	11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12
第一部分 : 界別和界別分組	12
第二部分 : 就進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17
第三部分 : 就界別分組補選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19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	23
第一部分 : 通則	23
第二部分 : 當然委員登記	23

第三部分	：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	29
第四部分	： 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39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獲提名人程序	45
第一部分	： 通則	45
第二部分	：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5
第三部分	： 提名期與提名表格	49
第四部分	： 提名顧問委員會	56
第五部分	： 選舉按金	59
第六部分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0
第七部分	： 提名是否有效	61
第八部分	： 退出競選	63
第九部分	： 有效提名的公告	64
第十部分	： 候選人簡介	65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68
第一部分	： 通則	68
第二部分	： 投票站的種類及編配	69
第三部分	： 投票通知卡	71

第四部分	：	投票箱的處理	71
第五部分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72
第六部分	：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73
第七部分	：	排隊安排	76
第八部分	：	領取選票	77
第九部分	：	派發選票的方法	79
第十部分	：	投票方法	82
第十一部分	：	投票站內禁止的行為	88
第十二部分	：	投票結束及點票前的準備	90
第十三部分	：	點票安排	92
第十四部分	：	宣布結果	100
第十五部分	：	文件及選票的處置	100
第十六部分	：	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101
第十七部分	：	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的舉行	102
第六章		上訴	103
第一部分	：	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103
第二部分	：	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提出的上訴	104

第三部分	： 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05
第四部分	： 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106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108
第一部分	： 通則	108
第二部分	：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109
第三部分	： 代理人的資格	109
第四部分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110
第五部分	： 選舉代理人	110
第六部分	： 選舉開支代理人	114
第七部分	： 監察投票代理人	117
第八部分	： 監察點票代理人	122
第八章	選舉廣告	125
第一部分	： 通則	125
第二部分	： 何謂選舉廣告	127
第三部分	：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130
第四部分	：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34

第五部分	： 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136
第六部分	：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138
第七部分	：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	141
第八部分	： 選舉廣告印刷品	141
第九部分	： 違反法例及後果	143
第十部分	： 免付郵資郵遞選舉廣告	145
第十一部分	： 向受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149
第十二部分	： 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149
第十三部分	：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149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51
第一部分	： 通則	151
第二部分	： 候選人須遵守的指引	152
第三部分	：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須遵守的指引	153
第四部分	：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	155
第五部分	： 保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私隱	155
第六部分	： 制裁	158

第十章	選舉聚會	159
第一部分	： 通則	159
第二部分	： 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160
第三部分	：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及遊行	161
第四部分	： 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165
第五部分	： 競選展覽	166
第六部分	：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66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168
第一部分	： 通則	168
第二部分	： 新聞報道	169
第三部分	： 選舉論壇	170
第四部分	： 專題報道	171
第五部分	： 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172
第六部分	： 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172
第七部分	： 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174
第八部分	： 制裁	174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176
第一部分	: 通則	176
第二部分	: 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	177
第三部分	: 使用車輛進行競選活動	178
第四部分	: 制裁	180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181
第一部分	: 通則	181
第二部分	: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181
第三部分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82
第四部分	: 制裁	183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184
第一部分	: 通則	184
第二部分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	184
第三部分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85
第四部分	: 刑罰	187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189
第一部分	: 通則	189
第二部分	: 投票保密	190
第三部分	: 進行票站調查	190
第四部分	: 票站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93
第五部分	: 制裁	193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194
第一部分	: 通則	194
第二部分	: 何謂選舉開支	195
第三部分	: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97
第四部分	: 選舉捐贈	199
第五部分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201
第六部分	: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206
第七部分	: 執行及刑罰	207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210
第一部分	: 通則	210
第二部分	: 與候選人參選與否有關的舞弊行為	211

第三部分	：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212
第四部分	：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214
第五部分	： 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216
第六部分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217
第七部分	： 違反法例及制裁	218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221
第一部分	： 支持聲稱	221
第二部分	： 法庭的權力及刑罰	227
第十九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29
第一部分	：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參與競選活動	229
第二部分	：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出席公開活動	230
第三部分	：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31
第四部分	： 政治委任官員	231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232
第一部分	： 通則	232
第二部分	： 投訴渠道	233

第三部分	：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33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內的投訴	234
第五部分	： 投訴的處理	235
第六部分	：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接獲的投訴作出報告	236
第七部分	： 虛假投訴的制裁	236

附錄

附錄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38
附錄二	：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的產生方法及席位分布	251
附錄三	： 可查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指明的人	256
附錄四	：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260
附錄五	： 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	270
附錄六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72
附錄七	：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274
附錄八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指引資料	276
附錄九	： 廣播機構就製作介紹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的注意事項	286
附錄十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287

附錄十一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289
附錄十二	：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291
附錄十三	：	接受選舉捐贈	296
附錄十四	：	向受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297
附錄十五	：	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	299

序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選舉活動指引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按選舉法例籌備和監督公共選舉，並會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雖然負責制訂選舉程序的附屬法例、選舉活動指引及相關實務安排，但並非政府架構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不制訂選舉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慮，而是以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實可行、有利選舉的暢順運作為依歸。《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透過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其職能。選舉事務處乃選管會的執行部門，除了負責為選舉作出實務安排，亦就各項選舉安排的可行性向選管會提供意見。

2. 本港所有的選舉安排，由相關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規管。選管會須嚴格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作出選舉安排及監督選舉進行。在現行制度下，涉及選舉政策和制度的事宜，屬行政機關的職權，而立法機關則負責制訂及修訂主體法例。另一方面，選管會則負責按照主體法例中訂下的原則和規定，制訂各項所需的附屬法例，列明各項選舉的詳細選舉程序，其行事不得超越主體法例所賦予的權限。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從執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見，供政府參考。

3. 法例授權選管會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活動指引並非法例，而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選管會並非法庭，無權就法律條文

的爭議作出司法詮釋；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法例的層面

4. 就有關法例層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條文均由立法機關制訂，指引只是按照選舉法例下的相關條文，用簡單語言加以闡述，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列舉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為了確保選舉公平，選舉法例最重要的原則，是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投票人須親自在投票間填劃選票，且毋須透露其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脅迫、利誘、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等舞弊行為，或作出針對候選人的失實陳述的非法行為，影響投票人的投票意向，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投票人必須透露投票意向，亦屬觸犯刑事罪行。無論如何，投票選擇最終須由投票人在保密情況下自行決定。然而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情況下，投票人大可討論他們的投票意向。

6. 候選人提名是選舉重要一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資格（有關資審會的詳情，見第四章第六部分）。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國安委會根據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

十四條，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7. 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由資審會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提供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

8. 法例另一個重點，是為選舉開支定出最高限額。設定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是確保候選人在合理的開支範圍內，公平競爭。法例規定，選舉開支是指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之支出，而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並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而“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屬法律問題，須根據實質事實證據及意圖判斷，不能僅憑表面說法一概而論。候選人如招致的選舉開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為此，候選人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在選舉結束後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嚴謹地申報其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否則即屬違法。

9. 為有效規管選舉開支上限，法例亦規定只有候選人及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選舉開支，其他未獲授權人士，不論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均不可招致選舉開支，否則屬觸犯刑事罪行。不過，就互聯網上的言論，即使因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構成選舉廣告，若發布者屬第三方（即非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且所涉開支僅為電費和／或互聯網連接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然而，若發布者是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則不會獲得豁免，他們必須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包括涉及網上及其他媒體的選舉開支。

10. 選舉廣告歷來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選舉廣告的發布須受到規管，以計算選舉開支。雖然選舉廣告受到規管，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選舉資訊流通這些首要原則必須得以確保，因此在判斷某些陳述是否屬於選舉廣告及涉及選舉開支時，必須考慮整體環境及證據，包括陳述的性質、涉及的開支及有關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11. 由於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若投訴涉及罪行，選管會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至於法律或事實上的爭議，最終要由法庭裁決。

12. 選管會務求就如何遵守選舉法例作出原則性說明。然而，選管會並非候選人的法律顧問，任何人就個別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行為守則

13. 除闡述選舉法例外，選管會亦會在指引中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訂立行為守則。然而，選管會所訂立的行為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違反守則並不構成法律罪行，但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公開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讓投票人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則其中重要的體現是對公共資源的運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樓宇及街道劃出的指定選舉廣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的分配方法；
- (b) 持牌電台及電視台、註冊報刊應奉行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對待各候選人；
- (c) 大廈管理組織及業主立案法團應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處理各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及進行選舉宣傳的申請；及

(d) 候選人不可運用公共資源作競選用途。

本段(c)段所述的有關組織在處理候選人的申請時應一視同仁。若組織准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應以相同標準准許同一界別分組選舉的其他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共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如其他候選人選擇提出同樣申請）；反之，若組織拒絕某一候選人的申請，則應拒絕同一界別分組選舉內其他候選人的同類申請（如有）。然而，就涉及私人產業的選舉活動或廣告則不在此限。

14. 須注意的是，香港是個多元社會，不同群體有不同的訴求，對於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時會存在矛盾意見。追求絕對公平當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線是要防止出現嚴重及關鍵性的不公平。

15. 選管會會嚴肅處理違反選舉指引中公平及平等原則的投訴。然而調查程序必須實事求是，並符合程序公義原則。因此，當事人必須獲給予申辯機會，而選管會須在充分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後才會作出決定。若有關行為沒有違反法律，選管會會在考慮該行為是否有欠公平時，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情況，不會輕率作出判斷。此外，雖然投訴很多時會在臨近投票日前出現，但選管會不會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

16.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公開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讓投票人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選管會亦會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除此之外，選管會對候選人政綱及個別的言論、報道或傳聞一向不會作出評論。

17. 投票人有賴通過公平有序的選舉，選出其代表。選舉是嚴肅的事情，選舉程序受有關選舉法例嚴格監管，

因此有意參選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須了解及遵從選舉法例的規定，以免誤墮法網。

18. 在法例以外的層面，候選人及各持份者亦應參考選舉活動指引的行為守則及良好做法，以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9. 選管會希望公眾了解及維護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以傳承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選舉在公平及平等情況下暢順地進行。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選舉

1.1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等事宜。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後，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7 條]

1.2 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選舉委員會有 5 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共 40 個）組成。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三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任委員”）。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見第二章。

1.3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為五年。選舉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

1.4 根據法例訂明的情況，在舉行行政長官補選或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選舉委員會如有空缺，便會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6 條及附表第 4 及 5 條]

第二部分：規管法例

1.5 下列條例規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指定界別分組的提名事宜：

- (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選及任期、設立資審會、投票人登記、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方式、選舉上訴及其他有關事項；
- (b)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訂明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執行。

1.6 另外，下列附屬法例訂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列明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指定團體提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及登記為當然委員的程序事宜；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規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 (c)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明審裁官¹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程序；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 (e)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 (f)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明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及
- (g)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I 章）訂明候選人或其代表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¹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

第三部分：本指引

1.7 選管會獲法例賦權可就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
人或任何其他與選舉相關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
料；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選管會條例》第 6 條]

1.8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訂立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公眾參考，以發揮公眾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9 本指引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就二零二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候選人亦應同時參考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

1.10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按情況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四部分：制裁

1.1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嚴格遵守本指引。

1.12 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會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的姓名。若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須負起相關的刑事責任。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部分：界別和界別分組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2.1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 500 人，由 5 個界別、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組成。

2.2 該五個界別如下：

- (a)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 (b) 第二界別：專業界；
- (c)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 (d)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及
- (e)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該五個界別所包括的界別分組如下：

界 別	界 別 分 組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設有 18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飲食界 (ii) 商界（第一） (iii) 商界（第二） (iv) 商界（第三） (v) 香港僱主聯合會 (vi) 金融界 (vii) 金融服務界 (viii) 酒店界 (ix) 進出口界 (x) 工業界（第一） (xi) 工業界（第二） (xii) 保險界 (xiii) 地產及建造界 (xiv) 中小企業界 (xv) 紡織及製衣界 (xvi) 旅遊界 (xvii) 航運交通界 (xviii) 批發及零售界
第二界別 專業界 （設有 10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會計界 (ii)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iii) 中醫界 (iv) 教育界 (v) 工程界 (vi) 法律界 (vii)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viii) 社會福利界 (ix)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x) 科技創新界

界 別	界 別 分 組
第三界別 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設有 5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漁農界 (ii) 同鄉社團 (iii) 基層社團 (iv) 勞工界 (v) 宗教界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設有 5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立法會議員 (ii) 鄉議局 (iii)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iv)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v)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第五界別 港區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設有 2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ii)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

2.3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三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提名委員及選任委員。詳情如下：

(a) 當然委員

設有當然委員的界別分組及數目如下：

界別分組	當然委員 數目
工程界	15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5
法律界	6
教育界	16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5
社會福利界	15
立法會議員	90
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190 ²
總數	362³

² 若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1(4)條，登記為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以外而其有密切聯繫的某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除外）的當然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席位數目會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就各界別分組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應以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請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準。

³ 見註腳 2。

(b) 提名委員

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及數目如下：

界別分組	提名委員 數目
科技創新界	15
會計界	15
法律界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5
中醫界	15
宗教界	60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27
總數	156

(c) 選任委員

除本段(a)及(b)段所述的當然委員和提名委員外，其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各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最多982席⁴）。

2.4 有關每個界別分組的產生方法及席位分布見附錄二。

⁴ 見註腳 2。

第二部分：就進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5 在行政長官五年任期屆滿前，選管會須就各界別分組舉行一般選舉及界別分組提名，以組成新一屆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如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同日舉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如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不同日期舉行，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應包括以下人士的詳情：

- (a) 已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 (b) 已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
及
- (c) 已宣布為在界別分組中當選的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7(1)條]

2.6 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七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候任委員的姓名加入該屆任期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暫行委員登記冊及其任何修訂，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於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組成（即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

一日) 當日發表。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仍然有效⁵，但在下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便不再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及附表第 40 及 43 條]

2.8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份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選舉登記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1)、(2)、(3)、(4)、(4A)及(5) 條]

2.9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中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為此，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列明新加入或被刪除的姓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42A 及 43A 條]

2.10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將被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職位：

- (a) 如某人憑藉擔任某界別分組“指明職位”(即“指明人士”)而登記為當然委員而不再擔任該指明職位；

⁵ 本屆選舉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任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結束。

- (b) 如某人獲指定替代某指明人士登記為當然委員而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
- (c) 如某人因獲指定替代一名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指明人士而登記為當然委員而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或
- (d) 如某人登記為當然委員後，不再於相關團體擔任職位，或不再擔任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若有關人士不再擔任上述職位是因為任期屆滿而其後繼續出任該職位，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1AA)、(1AAB)及(1AAC) 條]

第三部分：就界別分組補選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以下情況下，於規定期限內編製及發表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臨時委員登記冊”）：

- (a) 當行政長官職位並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時，在空缺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或
- (b) 在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前 210 日至任期完結前 165 日的期間內。（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立法會補選）

然而，若本段(a)及(b)段所述期間的首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上一次為舉行界別分組補選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不多於12個月，則不用編製及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查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行政長官出缺宣布的日期或在關乎發表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憲報公告的日期之前的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已去世、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席位⁶，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該等不再被納入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會被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1)、(2)、(3)、(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4(3A)條]

⁶ (a) 某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同時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非當然委員的席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2)條]

(b) 如代表鄉議局、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或不再擔任相關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緊接他們不再擔任有關職位後，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1A)、(1B)及(1C)條]

(c) 如代表教育界、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或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再擔任相關團體的職位，或不再是相關團體的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又或不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或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當作已辭去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緊接他們不再擔任有關職位或不再是該身分後，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或繼續是該身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1)、(1AAC)、(1AAD)、(1AAE)、(1AAF)及(1AAG)條]

2.12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臨時委員登記冊及該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七日，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份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選舉登記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5)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1)、(2)、(4)、(5)、(6)、29(1)、(1A)、(2)、(3)、(4)、(5)及(7)條]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2.13 在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指定查閱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親自就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記項，用指明表格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反對通知書；而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⁷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8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及 31 條]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14 選管會根據已發表的臨時委員登記冊，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每個界別分組（當然委員除外）的委員數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分配予該界

⁷ 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申索或反對，有關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交申索／反對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2A)及 31(8A)條]

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如發現有界別分組出現委員席位空缺時，便須安排舉行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該等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15 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及發表現屆正式委員登記冊。至於補充提名方面，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獲提名人被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後七日內，編製及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選舉登記主任會將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的變動（如有的話）（見本章第 2.9 段）；及
- (b) 透過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所產生的新委員（見本章第 2.14 段）。

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選舉登記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2)及(3)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1)、(2)、(3)、(4)、(4A)及(5)條]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3.1 只有名字載列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已登記投票人，方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智方便”或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就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該年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該年一個較早日期，作為最遲須如此編製和發表該等登記冊的日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1AB)條]

第二部分：當然委員登記

3.2 如第一章第 1.2 段所述，選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由當然委員出任，無須經選舉或提名產生。當然委員必須以指明表格⁸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並由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申請是否有效。有關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見本章第 3.3 至 3.11 段。

⁸ 有關申請表格“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1))、“選舉委員會有關指明人士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2))或“選舉委員會有關指定人士／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3))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登記

3.3 所有的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皆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其登記表格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協進會”）代表呈交選舉登記主任。表格須載有由每名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所作的聲明，表明其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並無喪失該資格。聲明須由每名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親自簽署，並由協進會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協進會簽署。

- (a) (i)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ii) 而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代表作當然委員（如適用的話⁹）；及
- (b)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獲配190個席位。若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總和，在扣除根據本段(a)(i)及(ii)段登記為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數目後，超出該190個席位，則該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在其有密切聯繫的

⁹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額外的當然委員。若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本段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相應減少。在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該界別分組中的當然委員、提名委員及選任委員數目將維持不變。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B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2、5I及5J條]

其他當然委員的登記

3.4 一般而言，各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以指明人士身分登記，他須在指明表格上示明選擇以擔任一個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並作出聲明，表明其擔任有關職位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C條]

3.5 然而，在以下情況，某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a) 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包括：
 - (i) 他並未根據《立法會條例》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或未有提交相關申請），或喪失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或
 - (ii) 他屬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

員¹⁰或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b) 該指明人士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J(3)及 5L 條]

3.6 就教育界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替補安排，若指明人士為相關大學的大學校長，但沒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則必須由相關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登記。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不能由其他人士替補。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J(4)條]

3.7 指定人士（包括本章第 3.6 段中所述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須以指明表格於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該表格須載有相關指明人士的聲明，表明其因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或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且已在其他界別分組申請或登記為當然委員，故指定另一人作為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表格亦須載有指定人士的聲明，表明該指定人士在有關指明職位的相關團體中所擔任的職位，且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除須載有有關聲明外，登記表格亦須由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親自簽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C 條]

3.8 當然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不能成為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指明人士在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後，

¹⁰ 指明的公職人員包括政府的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

將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委員職位。每人只可登記為一個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 條]

3.9 上述登記表格須在緊接組成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的有關年份之前一年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選舉登記主任，如屬其他情況，則在某人成為港區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之後，盡快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記申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B(11) 及 2C(10)條]

3.10 如資審會裁定某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的登記無效，該指明人士可藉呈交另一份登記表格，指定另一人登記成為當然委員，而該登記表格須在就有關選舉委員會任期而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¹¹後的七日內，呈交予選舉登記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A 及 2C(11)條]

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3.11 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未獲赦免；
- (b)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c)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¹¹ 如就該任期在不同日期舉行不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則為該等日期中的最後一日。

- (d) 在不局限本段(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五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條或《選管會規例》¹²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g)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 條]

¹² 《選管會規例》指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7 條訂立的規例。

¹³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

3.12 只有已登記的界別分組投票人方有權在所屬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1)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3.13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分為自然人（即個人）和團體（即團體投票人）兩類。凡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或已在現有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某界別分組登記並且沒有喪失有關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屬個人，只有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且沒有喪失有關資格者，方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所有團體投票人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投票人的選票。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與有關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某人與某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例如獲授權代表是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及
- (c)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13(2)、(3)及 28(3)條]

3.14 如某人已被委任為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則無資格被委任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3)條]

3.15 團體投票人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其獲授權代表。團體投票人必須在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申請表格內，一併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委任或更換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團體投票人可不時以指明表格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更換獲授權代表的 14 天限期可延後至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的 3 個工作天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4)、(5)、(6)及(8)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5)及(6)條]

3.16 任何人如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們只可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他們同時有資格登記為上述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只能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的優次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1)及(12)條]

3.17 任何個人／團體投票人都不可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18 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已登記資料的申請中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任何人士在有關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有關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若該人士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更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另外，即使

投票人的名字仍載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若該投票人明知已喪失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而仍然投票，亦屬違法。[《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42條]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3.19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任何個人／團體可於任何時間，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登記成為投票人。然而，若他們希望把其姓名／名稱和地址登記在某年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就必須在該年的法定限期（即該年的六月二日）或之前提交表格。如選舉事務處在法定限期後才收到其申請，他們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時，才能予以登記。

3.20 法例就每年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設有明確的登記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投票人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¹⁴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六月二日
申請撤銷登記	
提交新登記申請	
回覆查訊信以保留投票人登記	

¹⁴ 選舉登記主任可藉憲報公告，提前有關編製及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相關作為的日期或期間。[《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41A條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10條]

投票人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九月二十五日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3.21 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個人投票人及其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本章第3.13段）；
- (b)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此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
- (c)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定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¹⁵；或

¹⁵ 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因為或聲稱身體有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見第五章第十部分）。

- (d)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a)、(e)及(f)條]

3.22 任何團體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資格：

- (a)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或
- (b) 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21)及(22)條]

撤銷登記

3.23 投票人如欲撤銷界別分組登記可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辦理，亦可以書面提出。如投票人選擇以書面要求撤銷登記，必須提供姓名／名稱、所屬的界別分組等資料並由有關投票人簽署¹⁶。選舉事務處不會在接獲要求後即時撤銷登記，而會與該投票人聯絡以核實其撤銷登記要求。待核實後，在六月二日或以前提出撤銷登記要求的投票人，才會被納入該年度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內。否則，登記資料將會被用於編製該年度有關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由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已被列入有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可查閱其投票人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投票人可提出申索並提交相關證

¹⁶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撤銷界別分組登記必須由負責人簽署。

明，要求恢復其投票人身分。選舉事務處會在下一選民登記周期繼續處理相關要求。

查訊程序

3.24 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納某投票人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該投票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如投票人沒有就查訊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不再有登記資格，其登記資料會載列於相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並可能會在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被刪除。在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前，已記錄在現時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仍是某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1)、(2)及 24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5 條]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25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容包括：

- (a) 於當時有效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仍是合資格登記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該等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更新或更正（如適用）；
- (b) 某個人／團體於該年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以登記在所屬界別分組，並符合相應資格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
- (c) 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供查閱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只會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記住址。公眾人士則可查閱本段**(b)**及**(c)**段有關團體投票人記項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文本。[《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8 及 29 條]

3.26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查閱。名單包括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的個人／團體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提出撤銷登記要求的個人／團體、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界別分組訂明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團體等）。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並非即時被取消其投票人身分。如有關投票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¹⁷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該投票人身分將獲保留（見本章第 3.30 至 3.31 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及(3)條]

3.27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投票人應在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確認有關人士／團體仍然符合有關界別分組中的投票人登記資格。此外，當投票人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投票人須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

¹⁷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

3.28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條及 29 條]

查詢投票人資料

3.29 已登記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均可透過“智方便”、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查詢其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界別分組，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3.30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及反對期內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親自¹⁸遞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寫的申索／反對通知書，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與其本人有關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就其他投票人的記項提出反對。詳細的申索或反對程序將會在申索及反對期內載列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可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聲稱有權登記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及／或其團體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
- (b) 其姓名及／或其團體名稱被納入於取消登記名單內；或

¹⁸ 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申索／反對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2A)及 31(8A)條]

- (c)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並無正確記錄其個人及／或團體的資料。

而任何人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對：

- (d) 認為某名已登記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資格作如此登記，或某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1)、(2)、31(1)、(2)、(3)、(4)、(7)及(8)條]

3.31 該等申索及反對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議每宗申索及反對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申索人或反對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對人亦須要出席聆訊¹⁹，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5A) 及 2B 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32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投票人姓名和主要住址／團體名稱和業務地址，及涉及提出申索或被反對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而有關資料亦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或更正。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記項刪除，及更正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維持

¹⁹ 審裁官有權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A 條]

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6(1)條]

3.33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供指明的人（見**附錄三**）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供查閱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只會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2)、(3)及(4AA) 條]

注意：

任何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²⁰，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²¹。此外，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

²⁰ “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且並未被書面撤回的明示同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3)條]

²¹ “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3(4)條]

(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²²,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此外,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3B)、(3C)及(3D)條及附表 1 第 3 條]

3.34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及(6)條]

第四部分：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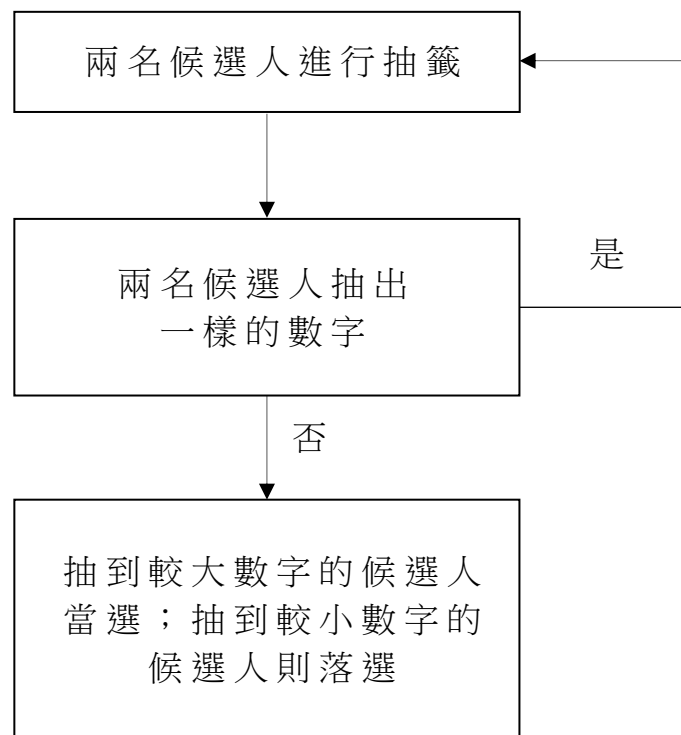
3.35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有關界別分組須在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選出所有委員席位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1)、(2)、(3)、(4)及(5)條]

3.36 在某界別分組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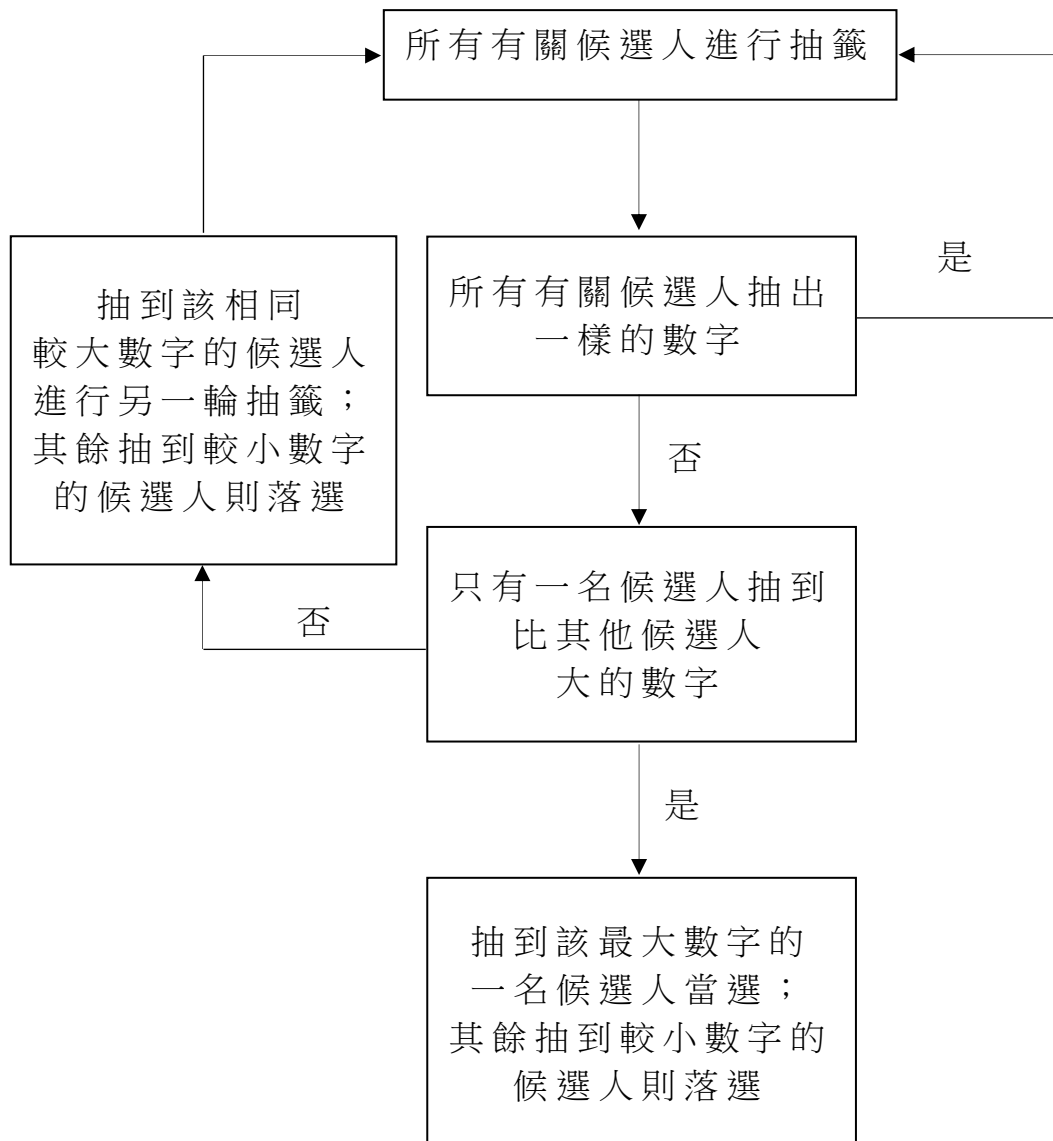
²² “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

3.37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均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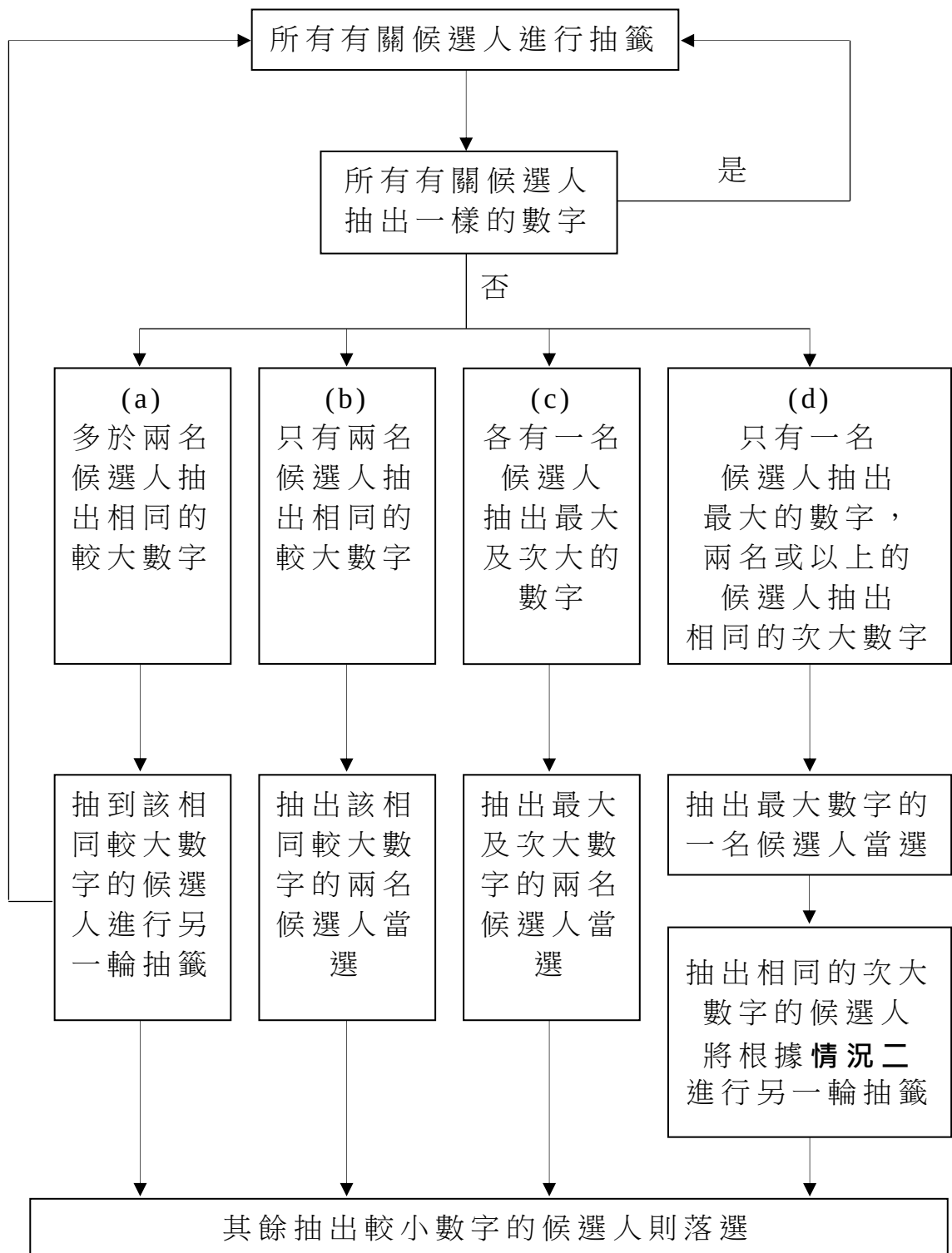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3.38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39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資審會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及在選舉日之前	-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	- 資審會須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選舉主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 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日但在 宣布選舉結果 前	- 該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及 -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但沒有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界別分組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所選出的委員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 及 26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及 21 條]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獲提名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4.1 本章說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資格、提名程序和相關事宜，及候選人／獲提名人就提名事宜應遵守的法律條文，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及選管會制定的相關指引。

4.2 選管會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獲提名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1)條]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4.3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分別表列如下：

候選人 ²³	獲提名人 ²⁴
年滿 18 歲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	
已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獲提名人以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²⁵；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1)條。

²⁵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HCAL 51 & 54/2012)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與本章第 4.4(c)段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1)(a)及 18(1)(c)條相若）內相類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並對他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要求提供意見。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e)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f) 在緊接提名前（就獲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選人而言）的五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7 條或《選管會規例》²⁶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g)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h)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i) 在獲提名當日之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²⁶ 《選管會規例》指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7 條訂立的規例。

²⁷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5 任何人如非鄉議局界別分組、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獲提名為上述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或當選為代表上述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8A 條]

4.6 另外，喪失成為某些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包括下列情況：

- (a) 任何人如並非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即喪失成為會計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任何人如並非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c)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法律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及
- (d)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喪失成為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A 條]

第三部分：提名期與提名表格

選任委員

提名期

4.7 提名期會於憲報刊登。選舉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時間為提名期內（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親自**向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逾時呈交將不獲受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因抱恙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有意參選的人士請詳閱並遵守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的《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項》及《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及8(13)條]

提名表格

4.8 提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4.9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須最少由**五名已登記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若為團體投票人，提名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作出。每名投票人就某一界別分組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過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委員**

數目。當載有某投票人簽署並已送交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數目達到上述法定限額（即某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該投票人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簽署將會無效。

然而，倘某投票人所簽署的提名表格被裁定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已退選或去世，該投票人則可在有關的提名期限結束前作出另一項提名，而他在後者上的簽署仍然有效。

[《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1)、(2)、(3)及(4)條]

注意：

- (i)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ii) 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投票人是合乎資格的人士，及該些投票人已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並不超過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
- (iii) 每名投票人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 (iv) 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 (v)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投票人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兩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五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見第十七章）。

- (vi)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b) 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確保獲得提名人簽署及候選人亦須簽署聲明部分，並由一名見證人²⁸簽署作實。聲明部分內容包括下述各項：

- (i)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ii)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的聲明；及
- (iii)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並未在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他已按選舉法例的規定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的聲明，

²⁸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

否則候選人將不會獲有效提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A 及 20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及(4A)條]

注意：

- (i)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士，均沒有資格成為該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ii) 就補選而言，任何人如果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士，而作出該補充提名的提名期與補選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該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2)及(3)條]

4.10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如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上提供職業及／或政治聯繫資料，有關資料應為屬實，並不應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互相抵觸，尤其當候選人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可參考法庭就與候選人政治聯繫有關的選舉呈請 (HCAL 3665/2019) 所提出的意見。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內提供有關政治聯繫的資料有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4.11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公眾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

提名委員

提名期

4.12 提名期會於憲報刊登。選舉主任接收指定提名表格的時間為提名期內（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指定團體須以一份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該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並於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指定團體應盡早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更正指定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3)及(7)條]

指定提名表格

4.13 指定提名表格可於選舉主任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4.14 指定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指定提名表格須由每名獲提名人簽署，亦須由經有關指定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簽署。

如某指定團體擬提名的獲提名人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指定團體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如資

審會裁定任何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有關空缺。

如某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獲提名人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的優先次序。

資審會會按照指定團體提供或由抽籤程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若所有獲配席位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已被填滿，資審會則不會裁定餘下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4)、(5)、(6)及 (6A)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條]

(b) 獲提名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指定團體呈交的指定提名表格必須載有由每名獲提名人填妥及簽署的聲明，並由一名見證人²⁹簽署作實。獲提名人必須填報及簽署**聲明書**，內容包括下述各項：

²⁹ 見註腳 28。

- (i) 一項示明該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及
- (ii) 一項示明獲提名人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他在指定提名表格上排列的次序（如有）的聲明，

否則不屬有效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2)及(2A)條]

注意：

- (i)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選舉中的候選人，均沒有資格成為該一般選舉中的界別分組獲提名人。
- (ii) 就補充提名而言，任何人如果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某界別分組須作出補充提名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該人沒有資格成為該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獲提名人。
- (iii)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該人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2)、(3)及(4)條]

4.15 直至相關的有效提名公告刊登前，公眾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指定的地點免費查閱指定提名表格的副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8)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及 19(1)條]

申報虛假資料的刑責

4.16 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上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而違反上述選舉法例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即會被視作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定罪，因而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以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見第十六及十七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4.17 選管會可委任顧問委員會，而顧問委員會可應要求為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及選舉主任就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提供意見。按照一貫的做法，每個顧問委員會由一名具有不少於十年資歷的大律師或律師組成，而該法律界人士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士。[《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3 及 4 條]

4.18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進

行候選人／獲提名人提名。[《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0 條]

4.19 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17A 及 19 條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的提名資格提供的意見。然而，有關意見並不反映提名的有效性。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決定。[《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2)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 及 13 條]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4.20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服務。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可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前結束），填妥指明的表格，要求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表格可於選舉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或於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下載。每名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只可就某一界別分組／其所關乎的指定提名／擬提名的某準獲提名人提出一次申請。為免生疑問，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4(4)、6(6)、(7)、(8)及(9)條]

4.21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4)條]

4.22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擬參選／其擬獲得指定提名／其擬提名的人的資料、詳情及證據；或要求申請人（如屬指定團體則其書面授權的代表）與顧問委員會會面，以協助考慮其申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2)及(13)條]

4.23 如申請人沒有回應顧問委員會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及／或
 -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與顧問委員會的會面。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4)條]

4.24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5)條]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4.25 顧問委員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補選**中亦會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一日），提供關於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以及指定團體的獲提名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的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 條]

4.26 選舉主任在考慮某人是否有資格或喪失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前，須顧及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資審會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 及 14 條，及《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5)條]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4.27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繳付選舉按金 1,000 元，否則提名表格將不獲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9 條及《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條]

注意：

- (i)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避免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因若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未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另外，候選人如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定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的可轉帳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繳交選舉按金的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亦將不獲接受。
- (ii) 候選人必須保留選舉按金收據之正本（包括以電子方式支付的選舉按金），以作申請退回選舉按金之用。

退回選舉按金

4.28 在下列情況下，選舉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見本章第八部分）；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e)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2.5%，或不少於 5 張該等選票，兩者取其較多者。

候選人須盡快填妥退回選舉按金的指明表格，並連同繳交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提交選舉主任處理。如不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情況，選舉主任會按《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 及 5 條沒收其按金。

第六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29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就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

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4.30 資審會由主席、最少兩名但不超過四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一名但不超過三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31 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及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8)及 2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1)及 19(1)條]

4.32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就該候選人／獲提名人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6)及 13(3A)條]

4.33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該等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內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就該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前，給予

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結束後，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不得替換提名人，亦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被視作無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條]

4.34 資審會或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補充資料，以令資審會信納候選人／獲提名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其提名為有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8(10)、12(6)及 13(3A)條]

4.35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提名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的補充資料，而候選人／獲提名人須已作出本章第 4.9 段(b)段及第 4.14 段(b)段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4.36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7A、18 及 18A 條的原則下，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不符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該名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選舉按金；或
-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3)條]

4.37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8、9 及 9A 條的原則下，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獲提名人的提名無效：

- (a) 該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某獲提名人的提名並無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b)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該名獲提名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c) 資審會信納該獲提名人已去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5)條]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4.38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須填妥及簽署“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親自或由選舉代理人把通知書送遞予相關選舉主任。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擇，而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1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

注意：

任何人士舞弊地提供利益，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或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利益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8 及 9 條]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39 就由提名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而言，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將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送交該獲提名人、提名該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及其他由該指定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及 19(1)條]

4.40 就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而言，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刊登其界別分組內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³⁰。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屬須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會為他們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正式的候選人編號）及獲編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名單編號。候選人編號須於資審會審核完畢並公布有效提名候選人名單再經憲報公布後，方為正式確定。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相關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資審會會按候選人抽籤的次序在有效提名公告中刊登每名候選人獲編

³⁰ 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為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報的資料，詳情見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配並將會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及 49 條]

4.41 另外，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屬無須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界別分組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2)條]

4.42 選舉主任亦會向每名在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4)條]

4.43 選管會會舉行簡介會，向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

第十部分：候選人簡介

4.44 選舉事務處會製作**候選人簡介**，而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發送給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包括受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簡介亦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閱。

4.45 候選人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作競選宣傳，須在**提名期結束前**把所需資料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

紙本方式 ^註	電子方式 ^註
-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資料表格；及 - 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照片背面須貼上候選人姓名及其參選的界別分組名稱的標籤。	- 在電子版資料表格的指定位置上載其個人數碼照片。數碼照片必須符合有關電子表格內指定的檔案格式（包括圖像類別、檔案大小及照片尺寸），否則有關照片不會獲接納。 - 電子版資料表格須上載至選舉事務處指定的電子表格上載平台。

註：如候選人未有提交資料表格，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獲編配的編號，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4.46 候選人應理解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包括視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不同需要，因此在競選活動中應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選管會鼓勵候選人於訂明的限期前提交電子版本的資料表格（包括文字版本部分），以便製作可以讓視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子版本文字資料，選舉專用網站只會顯示候選人簡介的圖像版，而在純文字版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已在資料表格提供相關資料）及獲編配的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

4.47 候選人簡介中選舉信息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屬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

謗性、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則

5.1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鄰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³¹投票。

5.2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無障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5.3 每個投票站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並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劃定**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見本章第五部分。

5.4 只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指定或獲授權人士可進入投票站。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5.5 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到任何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見本章第七至第九部分。

³¹ 是否沿用過往曾使用的投票站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場地擁有人或管理層是否借出場地，及選舉事務處是否覓得更為理想的場地。

5.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無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5.7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供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見本章第 5.35 段。

5.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相關內容，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並未禁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帶備提示其準備投票予的候選人姓名或編號的備忘資料（例如印有候選人資料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方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自己在填劃選票時參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種類及編配

5.9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及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地點。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點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4)、28(1)及 29(3)條]

5.10 投票站共分為三類：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使用；
- (b)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及其他合適的地方，供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日投票。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所有必要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因此懲教署署長會將設於懲教院所內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中的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至該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並通知其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予該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而獲編配某時段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及
- (c) **特別投票站**：供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如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五天前申請前往一個備有無障礙設施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2A)、(2B)、(3A)、(4A)、28(1)(a)、(1A)、29 及 33(1)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一概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5.11 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會獲發載有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的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會寄往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可透過“智方便”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 查閱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投票資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的地點，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另外，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送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在的懲教院所，讓將在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2A)、(5)及(6)條]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處理

5.12 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而每名候選人只有候選人自己、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可以在場觀察相關過程。同樣地，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會在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後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及 61(1)(a)條]

5.13 有關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及
- (b) 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5.14 為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不受競選活動阻礙／打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會按選舉法例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競選活動，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見第十四章。

5.15 為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選舉主任會把禁止拉票區內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見第十四章。**

第六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5.16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 (d)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總選舉事務主任；
- (h) 根據本章第 5.17 段的規定，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被委任為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內時，其隨行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該名兒

童不會對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5)及(13)條]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告示，聲明只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5.17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詳情如下：

- (a) 每名候選人在同一時間只有候選人自己、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告示，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人數。投票站主任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們進入投票站；
- (c)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每次最長只可逗留一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按時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若某候選人及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於該投票站觀察投

票，則須要讓出該時段予未曾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登記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在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見第七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6)、(7)、(8)及 (9) 條]

5.18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均須簽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聲明**³²，並須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

³²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5.19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為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包括：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b) 孕婦；及
- (c)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5.20 投票站主任可因應實際情況在投票站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而另一條供其他一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每張發票櫃枱都配備平板電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靈活地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

投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數目的特別發票櫃枱，供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見本章第 5.19 段）使用。而其他發票櫃枱則供一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

然而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調整特別發票櫃枱的數目，以縮短輪候時間。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如有需要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印刷本會按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到各發票櫃枱以防重覆發出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櫃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轉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排隊安排與本段(b)段的安排一樣。

5.21 為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工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而為了讓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前往投票的工作人員可向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工作證明，要求在投票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

第八部分：領取選票

5.22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經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效的香港身分證；

(b) 替代文件：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豁免無須登記；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2) 已申請新香港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iv)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v) 有效的簽證身分書；或

(c) 證明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就本段(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段(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14 及 2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5.23 至於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

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1B)條]

5.24 投票站主任如對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和資格的真確性有合理理由懷疑，須在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申領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該人士提出下列問題：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界別分組正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b) “你是否已經就本界別分組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及(5)條]

5.25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2)及(2A) 條]

第九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5.26 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並發出選票，相關的程序如下：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香港身分證，或由投票站主任核准後以人手方式將香港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核實該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從而確定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項上所列載的姓名，向其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並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錄已發出選票的數目、種類及時間，但不會記錄是哪一張選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發票的過程中從系統顯示屏檢視其姓名、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及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上所列載的姓名，並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觀察下在印刷本上其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劃上一條橫線，以標示已向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但不會記錄

是哪一張選票。為保障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投票站工作人員在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觀察下進行劃線時，會同時遮蓋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上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記項。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轉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運作期間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安排，利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如本段(b)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在啟動後備安排時，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並於發出選票前查核投票站內儲存於“本站儲存裝置”的資料，以確定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未曾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領取選票。“本站儲存裝置”只會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不會儲存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5.27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數目，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印有一個編號，但有關編號並不會出現在選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不會記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存根編號只會用於計算發票櫃枱已發出選票的數目，以統計投票人數。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將每小時及累積的投票人數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參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1)及 53(6)條]

5.28 一般而言，選票是在發票櫃枱發出。然而，“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則須由投票站主任在其櫃枱或選票更換櫃枱發出，有關安排見本章第 5.42 及 5.43 段。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5.2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時，會同時獲發一塊按照其獲發選票數目相對應的顏色紙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把其選票放進投票箱後，須把紙板交還予投票站工作人員，方可離開投票站。此項安排是為協助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獲發的所有選票，以防止選票被帶離投票站。

5.30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及紙板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並按指示填劃選票。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

5.31 界別分組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除選管會另作指示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選票上填選的候選人數目，須相等於或少於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議席數目。視乎情況，填劃選票的方法如下：

- (a)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以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筆填滿選票上其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圈；或
- (b)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選票上在其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一個“✓”號。注意圓圈內只可出現單一個“✓”號。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5.32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按本章第 5.31 段所述的方法填劃選票後，無須摺疊選票，只須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把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A)及(1B)條]

5.33 如投票站內設有選票檢測機，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把選票放進投票箱前，可選擇使用選票檢測機，檢查選票是否已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填劃，例如填選的候選人數目是否少於或相等於議席數目，以免該選票因為填選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議席數目而無效。選票檢測機絕不會記錄或點算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其選票上的選擇，而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使用選票檢測機純屬自願。

5.34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將已填劃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及把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後，應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2)及(3) 條]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冒充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申領或已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論是否涉及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

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涉嫌違法的投訴個案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3)、52(2)、(2A)及 54(4)條，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17(1)(c)、(d)及(e)條]

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5.35 一般而言，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按本章第 5.31 段所述的方法**親自**填劃選票，**不可**由其他人代為填劃選票。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亦只可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按其選擇填劃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收到有關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人選須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除了獲投票站主任准許的隨行兒童外，投票人／

獲授權代表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1)及(2)條]

5.36 視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提出要求，按實際情況，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親自填劃選票。使用後的模版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闊度及長度與相關界別分組的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數字，按編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左方有一橢圓形孔或圓孔；
- (c) 為讓視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均會被切去，以資識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會與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編號相配，而每個模版上的橢圓形孔或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橢圓形圈或圓圈相配。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3)條]

5.37 **投票是保密的。任何人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透露其投票所選的候選人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相關法例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行

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7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5.38 為保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可披露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1A)、(2)及(10)條]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5.3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已獲發選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票。然而，如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充分理據未能即時填劃選票，或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在投票站主任給予批准後，將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後，便可於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投票站主任在收到交還的選票後，必須親自保管該等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等選票發還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2)、(4)、(6)、59 及 77(1)(c)條]

5.40 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如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充分理據未能即時填劃選票，或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在投票站主任給予批准後，將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後，便可於投票結束前，於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

- (a) 投票站主任在收到交還的選票後，必須親自保管該等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等選票發還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 (b) 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投票時間內編配一段新的時段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並通知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2)、(3A)、(3B)、(4)、(6)、(6A)、59 及 77(1)(c)條]

5.41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任何地方發現被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應在這些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均不可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

5.42 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新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收回早前發出的選票，然後發出一張新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收回的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7(1)(d)條]

5.43 如有人到投票站聲稱是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要求申領選票，但根據紀錄，之前已經有人以同樣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已獲發選票，及在該人已根據本章第 5.24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的情況下，向該人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及 77(1)(b)條]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內禁止的行為

5.44 在投票站內，任何人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尤其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屬何情況而定）。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3 條]

5.45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通信息，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及(6)條]

5.46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站或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包括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或無故拖延投票，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有關人士可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倘若有關人士沒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非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2A)、(3)、(4)及(5)條]

5.47 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相關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及(8)條]

第十二部分：投票結束及點票前的準備

5.48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結

束前，有大批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已在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入投票站內排隊，以關閉投票站的入口。當所有相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都進入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會關閉投票站入口。

5.49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若仍未到達投票站入口處或在入口處外排隊輪候，則仍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除了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經已結束。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此外，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話）均會分別包裹密封。投票站主任亦須擬備選票結算表，以記錄該投票站發出的選票的總數，及未用、損壞及重複的選票數目。[《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1)、(3)及 62 條]

5.50 只有不超過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獲准隨同投票站工作人員，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中央點票站。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

定隨同運送的人士。其他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在投票站逗留，直至警務人員前來護送密封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為止。其後，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密封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妥善送出後，投票站主任會另行安排把密封包裹運送至中央點票站。

第十三部分：點票安排

5.51 選舉事務處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點算界別分組的選票，並公布選舉結果。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的第十天或之前通知候選人有關點票的時間和地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須監管中央點票站的秩序。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在其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4)條]

5.52 所有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送往中央點票站後，將交予相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工作人員隨即檢查每個投票箱是否妥為密封，然後相關的選舉主任會於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隨即打開投票箱，並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從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紙張，然後才讓選舉主任棄置該等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2 條]

5.53 選管會會因應不同情況³³指示界別分組採用電子點票系統或是以人手方式進行點票工作。若採用電子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於開啟來自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後，點

³³ 例如於界別分組補選中考慮到須要填補的空缺數目／投票人數較少而不使用電子點票的情況。

算投票箱內所有界別分組選票的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對比和核實，然後混和來自不少於兩個投票站的界別分組選票，在無須先把選票按界別分組分類的情況下，把已混和的選票放入電子點票機進行點票，最後由選舉主任檢視明顯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見本章第 5.62 及 5.63 段）。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統計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並編製最後點算結果。若電子點票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應變方案繼續進行自動點算或以人手方式把每張選票上的選擇輸入到另一獨立的電腦系統以進行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若以人手方式進行輸入，點票站工作人員會以兩人為一組，採用“雙重輸入”的方式以確保所輸入資料的準確性。

5.54 另外，如點票工作是以人手方式進行，選舉主任在點票站工作人員協助下會：

- (a) 把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數目，並將選票總數與相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對比和核實，以核實該總數，並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c) 將並非其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選票，連同根據(b)擬備的相關記錄（即個別界別分組的選票數目的記錄）轉交給負責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 (d) 點算由他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e) 點算由其他選舉主任交給他的（亦是他獲委任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f)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及

(g)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 及 74 條]

5.55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站進行點票時在場：

- (a)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c) 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d) 選管會成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及
- (i) 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中央點票站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准許的任何人士。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亦會在點票站內劃定一處範圍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進行（“公眾範圍”）。但如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1)、(2)及(6)條]

5.56 公眾人士及傳媒可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點票，但不可進入點票區。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會設定公眾範圍的人數上限，並在點票站外張貼告示列明。當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會停止讓公眾人士進入。

5.57 此外，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在點票站的公眾範圍（點票區範圍除外）內拍攝。另一方面，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亦會裝設影像錄像系統，拍攝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以作紀錄用途。

5.58 除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區開始點票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1) 及(2)條]

5.59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

5.60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

何情況而定）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其獲授權或獲准進入或逗留在點票站的目的，則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3)、(4)及 68 條]

5.61 投票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櫃檯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的數字（見本章第 5.27 段）。有關數字或會因不同原因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一致，例如沒有計及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被批註“重複”³⁴的選票、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遺下而未有放進投票箱的“未用”³⁵選票（見本章第 5.41 及 5.43 段）等。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投票人數的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³⁶。然而，如果有選票被擅自帶走而未有放進投票箱內，則有可能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投票箱內實際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³⁴ “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放進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³⁵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³⁶ 見本章第 5.28 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由於該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櫃檯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投票站主任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會被放進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無效選票

5.62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或
- (e) 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超逾有關界別分組須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

上述選票將會被分開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視為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及 77 條]

問題選票

5.63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選票為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
- (b) 沒有以黑色筆將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填滿；
- (c)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沒有按選管會指示以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或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

票上與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蓋上印章的方式偏離上述規定，相關選票仍可視為有效；

(d) 選票相當殘破；或

(e)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1)、(2)、74A(a)、77(1)、(2)及 78(4)條]

5.64 選舉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選舉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3)及(4)條]

5.65 就決定本章第 5.63(a)段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然而，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具體決定的程序會按以下方式進行：

(a) 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在點票區內）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該些選票提出申述；

(b) 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些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本章第 5.66 段）；

- (c)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最終決定，選舉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
- (d) 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及
- (e)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3)、(4)、(5)、(6)及 78A 條]

5.66 就個別界別分組中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但有關人士可對該項決定向審裁官³⁷提出上訴（見第六章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

5.67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重新點算要求

5.68 當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

³⁷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

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除非有關的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

第十四部分：宣布結果

5.69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宣布有關界別分組當選的候選人。如某界別分組尚須選出的一名委員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並多於委員席位數目，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有關抽籤程序，見第三章第 3.37 段），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該界別分組選舉結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結果後的七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及 81 條]

第十五部分：文件及選票的處置

5.70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和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然後才會銷毀。除非是根據審裁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所指關乎上訴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4)、83、84 及 85 條]

第十六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5.7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就界別分組選舉、或個別投票站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5.72 就押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及有關界別分組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時或之前，或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訂明的事務，包括(a)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1)及(2)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1 條]

5.73 至於個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本章第 5.72 段所述的訂明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2 條]

5.74 如界別分組選舉或補選、投票或點票須要押後，選管會必須在該項選舉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通常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4)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6 條]

第十七部分：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的舉行

5.75 就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選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後，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如屬經提名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
- (b) 如屬經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安排舉行界別分組補選，

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5.76 如界別分組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因本章第 5.72 至 5.73 段所述的情況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界別分組補選。

第六章

上訴

第一部分：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6.1 任何人士聲稱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就選舉結果（包括資審會的決定），以上訴通知書的方式向審裁官³⁸提出上訴，但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質疑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只可基於下列理由提出：選舉主任按照《選管會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宣布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a) 該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b) 在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及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條]

6.2 上訴通知書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之後的七日內送抵審裁官。如在提交上訴通知書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行政長官選舉條

³⁸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

例》附表第 39(2)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及 3(4)條]

第二部分：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提出的上訴

6.3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³⁹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a) 該名獲提名人並無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提名人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6)條作出決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獲提名人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⁰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述書面申述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的七日內送抵審裁官。如在提交書面申述限期當日

³⁹ 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

⁴⁰ 暫行委員登記冊適用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正式委員登記冊則適用於界別分組補選。

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及 4 條]

第三部分：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6.4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⁴¹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a) 該名當然委員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²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1)條]

6.5 此外，如某人被資審會裁定其當然委員的登記屬無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的規限下，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

⁴¹ 見註腳 39。

⁴² 見註腳 40。

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2)條]

6.6 本章第 6.4 及 6.5 段提及的書面申述須在有關日期之後的七日內送抵審裁官，有關日期是指：

- (a) 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或
- (b)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作出有關裁定的，則：
 - (i) （若登記被裁定為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4)條所指的有關公告刊登日期；或
 - (ii) （若登記被裁定為無效）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3)條]

如在提交書面申述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條]

第四部分：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6.7 當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舉行聆訊。在聆訊中，上訴人、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有關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或有關當然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向審裁官作出申述，或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獲其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其出席聆訊及作出

申述。就某人的當選、宣布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受質疑的個案，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或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如有需要，審裁官須在聆訊後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將該項判定納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³內。另外，審裁官可覆核之前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或重新裁定（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8 及 10 條]

⁴³ 見註腳 40。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7.1 本章說明選舉中下述四類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 (a) 選舉代理人；
- (b) 選舉開支代理人；
- (c) 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大約十天提醒各候選人有關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會在投票日前大約兩天提供選舉事務處所收到各類代理人的名單予候選人參考。

7.2 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授權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的人士，須在進入該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2(1)、(2)及(5)條]

7.3 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第二十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7.4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四類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 (a) 選舉代理人：一名；
- (b) 選舉開支代理人：任何數目；
- (c) 監察投票代理人：
 - (i) 該候選人獲提名的界別分組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最多**兩名**；
 - (ii) **每個**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一名**；及
- (d)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超過選管會指定的數目⁴⁴。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25、42(3)、(5A) 及 64(2)條]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7.5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25(1)、42(4)及 64(3)條]

⁴⁴ 由選管會指定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數目將會於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指明表格內列明。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政府僱員⁴⁵在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時，應見第十九章第一部分。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7.7 候選人在委任選舉代理人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於提交提名表格後，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
- (b)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和選舉代理人簽署，並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可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c) 如候選人欲更換或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填妥指明表格，並按本段(b)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及

⁴⁵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指下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直接聘用的僱員：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僱員；
-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2015 號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僱員；及
- (c)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就任公職而不屬於上述(a)或(b)段的僱員。

- (d)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3)、(4)、(5)、(6)、(8)、(9)、(10)、(11)、(12)及(13)條]

通知

7.8 每名已獲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五天內（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提名期結束的五天後作出則除外），會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界別分組內所有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例如姓名及通訊地址）的通知。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1)、(2)、(3)、(4)及(5)條]

職能

7.9 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選舉代理人的**地位最為重要**。除下列事宜外，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候選人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一切事務**：

- (a) 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同時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4)及(15)條，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其他刑事罪行，則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

7.10 選舉代理人可獲准進入候選人的界別分組的投票站和點票站，並有權在場觀察投票及點票，但他們須遵從適用於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規定（見本章第七及八部分）。

7.11 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投票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

進入專用投票站的安排

7.12 有關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如下：

- (a) 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
- (b) 只有一名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進入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因此，(i)如懲教署署長

已同意讓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進入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ii)如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懲教院所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投票站。

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及／或選舉代理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並在獲得懲教署署長的同意後，方告生效；及

- (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本段(b)段所述的申請，會盡快通知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5)、(16)、(18)、42(5)、(5AA)、(5A)、(5C)及(8)條]

7.13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 (a) 有候選人所屬界別分組的在囚或受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
- (b) 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
- (c) 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委任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則署長可同意本章第 7.12(b)段所述的委任申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7)及 42(5B)條]

7.14 選舉事務處會由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其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人數，供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參考。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授權和撤銷授權

7.15 候選人在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
- (b) 除非被撤銷，否則有關授權會一直有效至投票日結束，或若投票日多於一天時，最後一個投票日終結時為止；
- (c)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通知須用指明格式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如候選人欲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須填妥撤銷授權通知書，並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 (e)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或撤銷授權，須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該項授權或撤銷授權通知後，方告生效；

- (f) 在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生效前，任何宣稱將被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及
- (g) 在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撤銷授權通知生效前，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23(7)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2)、(4)、(5)、(6)、(7)、(8)、(9)、(9A)及(10)條]

7.16 任何人如非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職能

7.17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注意，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合共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不能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個別選舉開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過由候選人在其授權書上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及 24 條]

申報選舉開支的詳情

7.18 候選人⁴⁶，不論是否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裁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並附上法例所要求的文件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束（如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後 3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見第十六章第五部分）。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D)、(1E)及(1N)條]

7.19 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須**確保**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不遲於本章第 7.18 段所述限期前，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當中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均必須附上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

⁴⁶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指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

- (b) 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者所付給、支付或捐助，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及
- (c) 就任何 1,000 元以上的捐贈，由候選人向捐贈者發出的捐贈收據（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候選人簽署）的副本須連同選舉申報書一併呈交，以作證明。

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或給予捐贈者的收據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並因此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

公眾人士可查閱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

7.20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安排所有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限期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D)及 41(6)條]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7.21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在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就候選人獲提名的界別分組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 (c)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於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屆滿後，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欲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於**投票日親自**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e)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如於投票日前撤銷委任，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須填妥指明表格，並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 (ii) 如於**投票日**撤銷委任，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須填妥指明表格，並按本段(d)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發出有關撤銷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f)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2)、(3)、(5)、(5AA)、(6)、(7)、(8)、(9)、(10)、(11)、(11A)及(12)條]

職能

7.22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投票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須注意的規定

7.23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
- (b) 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
- (c) 倘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及
- (d) 有關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見本章第 7.12 至 7.14 段。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7)及(8)條]

7.24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獲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干擾投票進行。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上鎖及加封空投票箱的過程，及在投票期間或結束時觀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過程；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b) 在獲准進入投票站後所指定的一小時時段內隨時離開投票站。在此情況下，其位置可能會被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取代（見本章第 7.23 段）；
- (c) 視乎本章第 7.25(b)段，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工作人員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士的真正身分和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士要求獲發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按第五章第 5.24 段提出適當的指定問題；及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指定問題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士要求獲發選票時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士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實有關指稱。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4)、(5)及 52(1)條]

7.25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 (b) 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本站儲存裝置”、經劃線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或其他選舉物件。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
- (c) 詢問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查閱其香港身分證；
- (d)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e)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f)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及

- (g)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3 條]

7.26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懷疑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人士，包括將投票或已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資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8)條]

7.27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見第五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關於投票的事項，並應見相關部分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進行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7.28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在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委任不超過選管會指定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
- (b) 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

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d) 於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屆滿後，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欲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於**投票日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 (e)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如於投票日前撤銷委任，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須填妥指明表格，並按本段(c)段所述的方式交付；
 - (ii) 如於**投票日**撤銷委任，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須填妥指明表格，並按本段(d)段所述的方式交付；及
- (f)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1)、(2)、(4)、(5)、(5A)、(6)、(7)、(8)、(9)、(10)、(10A)、(11)及(12)條]

職能

7.29 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在點票站觀察工作人員拆開投票箱封條、分類、分開和點算選票，及點算有效選票的票數。

須注意的規定

7.30 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全程在場觀察整個點票程序的進行，但不得觸摸、處理、分開或排列任何選票。在點票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拆開界別分組的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的過程；
- (b) 檢查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準備棄置的非選票紙張；
- (c) 觀察點票，包括點票站工作人員如何按界別分組分開選票，及如何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紀錄；
- (d) 觀察裁定為問題選票的選票，並代表候選人作出申述；及
- (e) 觀察在點票結束後包裹選票的過程。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3)條]

7.31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見第五章第十三部分關於點票的事項，並應見相關部分中有關在點票站內禁止進行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8.1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發布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間內）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只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並無上述意圖，則有關陳述不屬選舉廣告。

8.2 根據法例和選管會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文件的電子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⁴⁷（“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⁴⁸（見**附錄四**），或把文本提交予選舉主任，以供公眾查閱（見本章第 8.39 段）。

8.3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或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屬非法行為（見第十七章第三部分）。因此，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選人的陳述）是基於事實⁴⁹。選管會

⁴⁷ 公開平台指公眾人士無須經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的互聯網平台。

⁴⁸ 透過互聯網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更新。如在技術上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為不可行，則法例容許候選人可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上述平台，以便公眾查閱。

⁴⁹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選舉中被選出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特別提醒各候選人必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八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8.4 一般而言，除候選人、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外，如第三者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則該等發布會被視作選舉廣告。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該廣告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該候選人亦須把該筆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內，否則即屬違法。

8.5 現時有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而該些言論或有可能構成選舉廣告並涉及選舉開支。為免該些發布者因事前未徵得候選人的書面同意，而干犯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罪行，相關法例訂明若他們所發放的訊息所招致的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該些發布者獲豁免因非法招致選舉開支而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但**必須注意**，豁免不適用於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電費及互聯網連接費用，均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及(1A)條]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8.6 選舉廣告指以任何形式⁵⁰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 條]

8.7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促使”和“阻礙”候選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影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要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該發布會被視為有促使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⁵⁰ 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及任何物品；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及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為支持任何候選人所發布的任何訊息或物件，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

8.8 因此，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訊息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訊息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注意：

“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指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發布先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等宣傳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品。

此外，任何候選人授權另一人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須視為由該候選人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07(1)及(2)條]

8.9 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結束當日為止；或至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

例》附表第 25 條，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 條⁵¹須作出相關宣布的當日為止）或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呼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情況（例如該訊息可能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候選人），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

8.10 此外，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議員；
- (d) 區議會議員；
- (e) 鄉議局議員；
- (f)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g) 鄉郊代表。

⁵¹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 條，如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因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出現以下的情況，選舉主任須宣布不會為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進行投票：

- (a) 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相等於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
- (b) 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 (c) 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

因此，候選人須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把相關開支計入選舉開支。如相關人士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該文件，則此規定同樣適用。但如相關人士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該文件，而發布文件的目的是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不屬此限。[《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7(4)條]

8.11 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數量並無限制，但相關開支連同其他選舉開支不得超過其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2條訂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見第十六章第三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4條]

8.12 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其有關刑事責任（見第十七章第六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1條]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13 在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後，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4條]

8.14 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展示位置（可位於政府或私人擁有的土地／物業）；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位置。該些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8.15 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關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並應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訂明圖則，獲屋宇署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後才展開工程。另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建築物條例》內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施工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豁免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豁免管制建築物，但在這些豁免管制建築物內進行任何建築或排水工程在各方面均須遵從有關的契約條件。倘契約規定工程須取得批准及／或同意，候選人須於施工前向有關地政專員提交申請。[《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7(1)(a)條]

8.16 在投票日，除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外，投票站範圍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四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有關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提醒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於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展示的選舉廣告。此外，在車輛上展示（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

或由人手持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亦屬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須安排在投票日前移除該等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移除相關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移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一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界別分組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指定展示位置

8.17 指定展示位置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編配，供**須競逐的**界別分組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當中包括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的政府土地／物業。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後，均會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8.18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議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讓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加以考慮，惟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八個星期或之前**送達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

8.19 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除於指定展示位置及另獲有關當局批准進行的競選活動中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外，候選人於其他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會被視為違規展示，會被當局拆除。候選人會獲發一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

展示位置清單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8.20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妨礙行人的流動。

8.21 選舉主任會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本章第四部分）。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倘若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每日罰款 450 元。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本章第 8.39 段列明的方式發布，供公眾查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2)、150 條及附表 9，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

私人展示位置

8.22 如候選人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展示選舉廣告，必須自行徵求並**取得**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有關安排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然而，有關的准許／授權書文本必須按本章第 8.39 段所列明的方式發布，供公眾查閱（見本章第 8.21 段）。[《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

8.23 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其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屬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

- (a) 通常用作商業用途；或
- (b) 非用作商業廣告用途，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通常用作商業廣告之用途，

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須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8.24 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屬選舉捐贈，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見第十六章。

8.25 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須計算其租值。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26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取得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當中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局／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及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

期結束後根據界別分組內須競逐的候選人數目，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可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數目和尺寸。編配指定展示位置一般會在提名期結束後五至十個工作天內進行。

8.27 為使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數目和尺寸，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如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提交該意向書，則不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此外，只有獲有效提名及須競逐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28 指定展示位置是以抽籤或經所有在有關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或其代表通過協議方式編配。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會獲編配相同數目及相等面積的指定展示位置。

8.29 除本章第 8.30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任何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其他候選人按本章第 8.27 段所述的程序提出的要求下，以抽籤或協議方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

8.30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候選人（不論是否屬同一界別分組）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各相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相關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的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本章第 8.32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相關候選人均

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因此，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一般將由相關候選人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攤並分別計入各自的選舉開支內，而所涉及的每名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已互獲對方授權。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十八章第一部分）。此外，各相關候選人須按本章第 8.39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書面同意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第五部分：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界別分組名稱

8.31 為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混淆，所有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包括聯合廣告）內列明其所競逐的界別分組名稱。候選人可選用所屬界別分組的全稱或由選舉主任提供的簡稱。如在指定展示位置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

尺寸

8.32 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8.33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張貼或展示，不得引致他人傷亡或財產受損，見“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

舉廣告的條件”，該文件載於候選人資料冊及上載到選管會網站。

8.34 在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時，樓宇管理組織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最大尺寸；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主任查詢在該界別分組內參選的候選人數目；
- (d) 按人流、位置和數量等考慮因素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以盡量公平的原則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
- (e) 當有關界別分組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以抽籤或協議方式編配展示位置；及
- (f)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本段(b)段的尺寸限制，並只可於獲分配的位置內展示。

8.35 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因展示該等選舉廣告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重用以往的宣傳板

8.36 候選人可重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但候選人須確保宣傳板上的資料準確適用於是次選舉，及不

會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產生混淆或因未取得相關人士的書面支持而觸犯法例。重新修整以往的宣傳板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拆除選舉廣告

政府土地／物業

8.37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十日內**拆除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有權拆除這些廣告，並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相關的**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

私人土地／物業

8.38 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以避免因展示過期選舉廣告而令公眾誤會或引致投訴。

第六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8.39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附錄四**所載的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候選人須：

-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如候選人選擇使用候選人平台，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至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超連結**（見**附錄四**）；
- (b) 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c) 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注意：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3)及(9)條]

發布詳情

8.40 候選人提交有關選舉廣告的資料時，應提供與其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見**附錄四**第 1(c)段。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1)(a)、(4)及(6)條]

8.41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有任何錯誤，應以本章第 8.39 段所述的方式提交相關修正的資料，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相關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相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拆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候選人須遵守本章第六部分所述的要求。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中加上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要求供公眾查閱。

8.42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演辭（例如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適用於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8.43 若多名候選人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該等候選人應各自按有關規定以本章第 8.39 段的方式提交該選舉廣告的相關文本及資料／文件，供公眾參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

注意：

選擇採用本章第 8.39(a)段列明的方式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資料／文件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能正常運作，及所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保留在該平台內，至公眾查閱期⁵²結束，見**附錄四**的指引（包括第 16 至 19 段的重要注意事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7)條]

⁵² 公眾查閱期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首個周年日前 30 天結束。

第七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

8.44 如須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枱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已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向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申請須列明預定活動的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免費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2平方米（即1米×2米）及高度不得超過2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並按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調整批准的位置，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8.45 地政總署會發出詳細指引，向候選人說明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的安排。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提交申請。如有需要，該署會以抽籤方式作出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經已撤銷。

8.46 各分區地政處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佔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枱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第八部分：選舉廣告印刷品

印刷詳情

8.47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的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

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選舉廣告。以下是一些建議的印刷詳情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完整地址〕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完整地址〕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4)、(5)及(6)條]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8.48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8.49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選舉廣告印刷品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七日內**，向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6)及(7)條]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8.50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六及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9)條]

8.51 任何人如發現任何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不遵守相關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會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有關選舉廣告。同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能會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候選人須申報為其選舉開支。被撿取的物品可被留作證物，其後會按照負責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9)及 110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4 條]

8.52 候選人如因違反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或有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費用或賠償，均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8.53 選管會亦可就有關投訴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指引的行為，及／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選舉廣告的寬免

8.54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有責任了解及遵守相關法例及本指引的規定。任何人士在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本章第 8.39（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取得的書面准許／授權除外）、8.40、8.41 及 8.47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其免受有關規限，並寬免其承受有關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的命令。法庭過往曾就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⁵³，判詞如下：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

⁵³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⁵⁴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9 條]

第十部分：免付郵資郵遞選舉廣告

免付郵資郵遞的條件

8.55 在憲報刊登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向其競選的界別分組的每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免付郵資投寄一份郵件。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之前，候選人如希望使用這項免付郵資郵遞服務，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交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如該候選人最終沒有獲有效提名，有關保證金會用作抵償郵資。就聯合選舉郵件而言，候選人的信件倘若載有其他候選人之資料而當中有候選人最終沒有獲有效提名，該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在此情況下，候選人繳交的保證金將不獲發還，而有關的聯合選舉郵件亦不會被視為候選人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1)及(2)條，及《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8.56 是項免付郵資郵遞服務旨在讓候選人向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自我推介或宣傳。候選人不得濫用這項免付郵資郵遞安排作其他用途，或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

⁵⁴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介或宣傳其他人士，亦不可投寄**載有非法內容的選舉廣告**。

8.57 候選人可聯同其他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寄聯合選舉郵件，但投寄聯合選舉郵件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該界別分組的席位空缺數目，因此這項聯合選舉郵件安排並不適用於只有一個席位空缺的界別分組。

8.58 由一名候選人投寄載有其他候選人的資料的聯合選舉郵件不會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候選人透過免付郵資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郵件。即當中該其他候選人仍然可向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免付郵資投寄一份選舉郵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2A)條]

8.59 具體來說，使用免付郵資郵遞服務的郵件必須：

- (a) 只可投寄及派遞到香港境內的地址；
- (b) 只可載有與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相關的訊息，或就本章所述的聯合選舉郵件，同時載有同一界別分組其他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相關的資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於 165 毫米 ×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 × 140 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及

- (g) 遵守《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有關禁寄物品的其他規定，包括不得投寄、交付郵遞或藉郵遞寄送如發布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

注意：

候選人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寄出的整批免付郵資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至(e)段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另外，上述(f)及(g)段屬於禁寄物品。

就聯合選舉廣告而言，候選人須遵從以下規定：
(i)事先獲對方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ii)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分擔聯合選舉郵件有關的開支；及(iii)在投寄聯合選舉郵件前取得對方的書面支持同意（見第十八章第一部分）。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1)及(3)(a)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2A)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32(1)(f)及(h)條]

郵政規定

8.60 有關選舉郵件的詳細規定，見香港郵政發出的《有關免付郵資寄出選舉郵件須知》，上述文件可於選舉專用網站下載。有關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見**附錄五**。

8.61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在選舉郵件上。

注意：

為了投寄選舉郵件，候選人可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一套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郵寄標

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為保護環境及尊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意願，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或已表示不願收取任何選舉廣告，候選人將不會獲提供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郵寄標籤。

8.62 候選人如欲投寄聯合選舉郵件，須在他們的“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表明意願，並須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聯合簽署。聯合選舉郵件的樣本亦須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批准。

8.63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 條的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付郵資郵遞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被當作其選舉開支，因此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濫用免付郵資郵遞服務的行為。

查詢

8.64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2 號
郵政總局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港島）
電話：2921 2190
傳真：2501 5930

第十一部分：向受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8.65 如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提供了懲教院所的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候選人可按懲教署制定的指引（見**附錄十四**）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

8.66 已登記成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在囚人士及受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第十二部分：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8.67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而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即使如此，為避免可能獲得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人士或機構，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

第十三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8.68 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任何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在透過任何形式的發布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時，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並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發布的選舉廣告。若有關廣告已獲候選人或其代

理人授權，則所涉開支屬其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否則，該組織會被視為非法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應盡快告知所屬組織或團體上述指引。不過，如某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訊息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訊息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8.69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須注意：

- (a) 有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的規定；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9.1 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以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

- (a)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可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接觸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及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材進行宣傳、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和舉行選舉聚會。**樓宇管理組織有責任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獲不公平的對待，其主席或執行委員亦不能濫用其身份，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

9.2 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組織，並取得其批准後，才可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第二部分：候選人須遵守的指引

9.3 候選人應留意，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到訪其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在進入私人辦公室、政府辦公室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組織所在樓宇時，候選人亦可能須要獲得有關辦公大樓或樓宇的管理組織批准，而有關的樓宇管理組織有權批准或拒絕任何人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

9.4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及執法機關處所不設讓候選人親身進行競選活動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處所的人士不得藉此進行拉票，以免對其他候選人不公。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7A(1) 條]

9.5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並遵從有關管理組織就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亦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如對有關管理組織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可向選管會作出投訴，由其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9.6 除非樓宇管理組織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樓宇**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9.7 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候選人應知會有關大廈管理處，並在活動期間時刻配合場所管理人的指示，以確保在場人士的安全。同時，為免生衝突，候選人及其團隊應盡量避免涉及高聲量或強光的宣傳活動，以免騷擾處所的業主、租戶及住戶。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8 基於保安理由，選管會建議候選人可考慮為其競選團隊提供一份印有競選團隊名稱／候選人姓名、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姓名及照片的識別身分證明文件，以方便他們在進入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可出示該識別身分證明文件連同香港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識別身分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須遵守的指引

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9.9 私人物業（房屋、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的獨享佔用人，即有獨享佔用權的租戶或用戶，而非業主，才有權決定是否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

9.10 候選人及租戶應留意，因**租戶**對其住用的單位獨享佔用權，所以**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合法目的到其單位探訪**，包括進行競選活動，但並無權容許其所邀請的人士接觸其他租戶，例如到其他單位叩門、或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任何活動。

9.11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其委派管理樓宇的公司的任何決定均不具法律約束力，無法限制租戶邀請合法訪客（包括候選人及／或其支持者）前往其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

樓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組織的決定

9.12 樓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組織在處理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必須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並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樓宇管理組織應給予所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
- (b) 若樓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給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其他競選活動，樓宇管理組織應確保所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均有**同等機會**使用該等位置，並應訂定申請使用的規則，及給予所有候選人合理通知；
- (c) 由於是否批准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戶和住戶的權利，樓宇管理組織在處理相關申請時，宜邀請所有租戶和住戶（包括非業主用戶）就該議題發表意見，或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樓宇管理組織亦可考慮進行問卷調查，收集租戶和住戶的意見，按大多數的意見作出決定；
- (d) 議決候選人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樓宇管理組織可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須遵守的其他合理規定，例如不能對單位使用者構成滋擾，及最多容許多少人進行家訪等，以減少出席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及
- (e) 樓宇管理組織可考慮制訂對所有候選人均適用的規定，以處理相關申請。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9.13 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樓宇管理組織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或公眾人士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同時，樓宇管理組織亦應將載有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張貼在樓宇入口處。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相關選舉主任查詢。然而，若某些樓宇管理組織未能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而沒有知會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理解為不准進行該競選活動。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

9.14 候選人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見附錄七。

第五部分：保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私隱

9.15 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印備《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見附錄八），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時須要注意的事項。

9.16 此外，凡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其界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郵遞資料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均須簽署“正確使用投票

人資料承諾書”，承諾有關個人資料僅用於相關選舉競選活動，並會妥善保管以防洩露給未獲授權人士，亦會在選舉完結後妥善銷毀所有有關的個人資料。

9.17 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以電郵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集體發送選舉郵件時，須利用“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模式，以確保個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電郵地址不會讓其他收件人知悉。

9.18 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錯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堵截，候選人可考慮在集體發送選舉電郵前，先向有關電郵服務供應商了解發送集體電郵的限制。

注意：

任何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⁵⁵，又或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條文豁免，否則不得把任何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

⁵⁵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且並未被書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新目的”⁵⁶。舉例來說，選舉事務處曾經在選舉後接獲選民的投訴，懷疑有候選人在選舉後仍然使用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提供的電郵地址，繼續向投訴人發放載有他們工作報告的電郵。由於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提供的選民資料（包括選民的電郵地址），只可用於與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而被投訴的候選人涉嫌在選舉後把選舉事務處向他們提供的選民資料用於“新目的”，因此選舉事務處將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⁵⁷，該披露者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此外，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3B)、(3C) 及(3D)條]

⁵⁶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⁵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 (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d)該人的財產受損。

第六部分：制裁

9.19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因此，候選人與樓宇管理組織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向有關人士傳遞本指引內的相關訊息。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9.20 候選人絕不應接受有關的管理組織給予的不公平的優待。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違反本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

第十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10.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⁵⁸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在選舉期間之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期間之後為上述目的而籌辦的選舉聚會所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為免生疑問，為選舉委員會同一界別分組內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見第十一章第三部分），有關開支亦不會視為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12(5)條]

10.2 部分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所招致的開支，並計算在其選舉開支內（見第十六章）。

10.3 若候選人獲邀出席與選舉無關的聚會，但聚會中有人自發地作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行為，候選人應立即明確指出有關活動與其無關，並要求主辦方停止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行為。若主辦方仍沒有停止，候選人應立即離場；否則，該聚會會屬選舉聚會，候選人須把有關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至於舉辦聚會的一方，亦會因未有事先獲候

⁵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指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

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見第十六章。

10.4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內舉行，包括但不限於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和展覽。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0.5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以確保事先取得所需批准。**

第二部分：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10.6 在選舉聚會中，任何人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或償付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任何費用，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或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然而，如只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除非有關款待旨在影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意向，否則不會僅因此而被視作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0.7 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的參加者曾享用聚會中的食物及飲料，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則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候選人應遵守相關選舉法例的規定（見第十六章）。

第三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及遊行

選舉聚會

10.8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擬舉行聚會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以書面方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有權或獲准進入的地方，亦包括為舉行聚會而在當時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 及 8(1)條]

10.9 通知書須由選舉聚會的籌辦人或其代表親自**提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日期、地點、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
- (d) 估計出席聚會的人數；

[《公安條例》第 8(4)條]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一份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舉行公眾聚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指引及表格，以供參閱及使用。

10.10 若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團體批准，**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公安條例》第 7(2)(a)及(c)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香港警務處查詢。為安全計，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候選人應時刻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及現場情況，以盡量減少出席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或騷擾候選人的機會。同時，候選人應考慮在聚會前與有關處所的負責人或大廈管理處進行溝通並妥善安排聚會細節，以確保聚會能在場所內安全進行。

10.11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有需要，可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之故而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聚會（見本章第 10.8 和 10.9 段）。就此，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聚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

- (a) 以書面方式，向聚會籌辦人、代其行事的人或推動聚會的社團或組織發出禁止聚會通知及給予原因；

- (b) 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禁止聚會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禁止聚會通知及原因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

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聚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聚會另加條件。聚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所有指示，以確保能遵從及履行本章第10.12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公安條例》第9、11(2)及(3)條]

10.12 在每個公眾聚會中及期間任何時間：

- (a) 聚會的籌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須在場；
- (b) 必須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擴音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水平達至合理人士不能忍受的程度，則須應警務人員的要求，於聚會期間把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11(1)條]

公眾遊行

10.13 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如符合下列情況，則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30人；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或

-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10.14 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須在**擬舉行公眾遊行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以書面方式通知警務處處長。通知書須由公眾遊行的籌辦人或其代表親自提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遊行籌辦人、協助宣傳或與聚會／遊行有關的社團或組織，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日期、確實路線、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聚會的地點、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及
- (e) 估計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本章第 10.9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10.15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有需要，可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之故而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就此，警務處處長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書面方式，向作出公眾遊行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該遊行的組織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
- (b) 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1)及(2)條]

10.16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及期間任何時間：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須在場；
- (b) 必須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擴音設備所發出的噪音水平達至合理人士不能忍受的程度，則須應警務人員的要求，於遊行期間把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10.17 任何人士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等，以便事先取得所需批准。處所有關人士或機構對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有關候選人的原則。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

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七**。

10.18 如果與會人數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警務處處長。有關發出通知的程序，見本章第 10.8 和 10.9 段。[《公安條例》第 7(2)(b)條]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

10.19 候選人如因競選宣傳之故舉行展覽，應事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指引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

10.20 如獲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批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舉行競選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等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一日的時間。候選人亦應遵從第八章所載的指引。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存檔及供公眾查閱（見**附錄七**）。

第六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0.21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任何人士如欲在

公眾地方舉行競選活動或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選舉相關用途），須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有關申請表格及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站。[《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選管會提醒廣播機構（涵蓋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視台及電台）和印刷傳媒於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首日至投票結束當日為止）在處理任何與選舉或候選人有關的節目及報道（包括新聞報道、選舉論壇及專題報道）時，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各候選人，其評論及報道須持平，以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並讓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能夠透過傳媒報道充分獲取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

11.2 本章的目的並非規範傳媒報道的內容。倘若傳媒已公平及平等地報道所有候選人，則其評論只要是基於事實，便可以各抒己見。

11.3 最重要的是，傳媒應確保其節目或報道不致構成選舉廣告（即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以免因為發布人並非候選人或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注意：

基於不同人士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傳媒有實際困難完全掌握所有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人士的資料，因此本章特別為傳媒設定一個方便他們在運作上適用的“候選人”定義。

本章所指的“候選人”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⁵⁹。上述“候選人”的定義只適用於本章，並非任何法例，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下的定義。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及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該條文適用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該條例而訂立的規定。見第八章和第十六章。

11.4 至於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並須確保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有關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見第十五章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新聞報道

11.5 就與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即使只涉及個別候選人，亦可以獨立報道。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傳媒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該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因此，傳媒可在節目或出版刊物內提供：

- (a) 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總數；及

⁵⁹ 選舉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讓其決定提名是否有效。與此同時，有關人士的資料會在選舉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當天上載至相關選舉網站，讓公眾知悉。

- (b) 該傳媒列出該界別分組所有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傳媒機構／節目／刊物的網頁）。

11.6 與選舉無關的新聞報道，即使涉及個別候選人，只要沒有提及其候選人身分，則可以如實報道，而毋須提及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

第三部分：選舉論壇

11.7 廣播機構應邀請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參加選舉論壇。若個別候選人選擇不出席論壇，該廣播機構仍可繼續舉辦有關論壇，這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然而，廣播機構須把發出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並保存紀錄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

11.8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並非規定各參與的候選人在整個選舉論壇的表述時間相同，而是要求廣播機構於陳述參選政綱的相關環節中，給予各候選人“相等時間”。至於陳述參選政綱以外的其他環節（例如辯論環節），各候選人的意見陳述可按具體議題自由發展，關鍵是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盡力讓各候選人有發言／回應的機會。

11.9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或學校於舉辦選舉論壇時亦同樣應根據本章第 11.7 及 11.8 段所述的原則進行及保存相關紀錄。

11.10 選舉論壇舉辦者亦應採取措施致使論壇能安全有序進行。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選舉論壇舉辦者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等安排適當安全措施，包括考慮僱用保安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11.11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以便公眾了解候選人的政綱。

第四部分：專題報道

11.12 為介紹個別候選人而製作的特輯或專訪時，傳媒應在同一專題報道內清晰地提供相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總數和所有相關候選人姓名的平台。

11.13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候選人進行專訪時，須邀請與其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進行專訪，讓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若某些候選人選擇不接受邀請，該廣播機構仍可繼續製作該節目。然而，所有紀錄均須保存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廣播機構不論其播放時段，都應給予同一界別分組每名候選人平等的機會及相若的時間。

11.14 此外，為了公平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九**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專題報道時，依循**附錄九**所列明的安排。

11.15 印刷傳媒應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接受訪問，或用合適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須要在同一報道的篇幅內，但應以方便讀者知悉其他候選人為原則。例如，報章在刊登某候選人的專訪時，可在該報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的姓名。印刷傳媒亦應見**附錄十**的詮釋，盡力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以確保報道不會對某候選人造成不公，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是為某候選人作出宣傳。

第五部分：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11.16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或其所屬的政黨、政治組織或訂明團體的代表可以非候選人的身分參與廣播機構或印刷傳媒與選舉無關的專訪或節目，但必須是因其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而受到廣播機構／印刷傳媒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該人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合適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候選人的選舉工程），亦不會展示有關代表所屬政黨、政治組織或訂明團體與選舉有關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的物品，以免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第六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11.17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不可接受**傳媒機構任何形式的優待。如候選人基於其本身的背景或職業而比其他候選人有更多宣傳機會，亦應盡力避免參與有關宣傳，以免造成不公平的宣傳。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18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的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以免該節目在關鍵時刻成為不公平的其宣傳。惟有關人士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本章第三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19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其公開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間之前及之後已排期舉行的演出，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演出負責人不要在其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其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上述要求，以免有關演出成為不公平的宣傳。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20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而他亦知道該廣告會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則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21 如在包含其形像、姓名或聲音的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且他亦知道該廣告會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間內，不要播放該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這項要求，以免有關廣告成為不公平的宣傳。

為印刷傳媒定期撰稿的候選人

11.22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文章。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這項要求，以免有關文章成為不公平的宣傳。

第七部分：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11.23 根據法例規定，按《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台，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按《電訊條例》獲發牌的電台除非獲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11.24 候選人若通過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須另行遵守第八章第八部分的規定。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列明。選管會呼籲所有印刷傳媒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第八部分：制裁

11.25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包括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的新聞報道及專題報道有否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會整體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相關報道。

11.26 若選管會發現任何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選舉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及相關的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選舉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相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見第八章和第十六章），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印刷傳媒、選舉論

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2.1 本章說明候選人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的法律條文，包括《公安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等，以及選管會制定的相關指引。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揚聲器材發出的聲響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因此，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材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材可能會令在醫院、安老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住宅等的人感到煩擾。此外，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材，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材。

12.3 就有關使用車輛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必須留意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以免違反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的法例規定（見第十四章）。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

12.4 按現行法例，雖然候選人**無須**就使用揚聲器材向警務處處長申領許可證，但《噪音管制條例》訂明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材或其他擴音裝置發出滋擾的噪音，即屬違法。

12.5 若候選人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應遵從下列法定要求／指引以減少對公眾人士可能造成的滋擾：

- (a) **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進行的競選活動**不得**使用揚聲器材；
- (b) 如使用揚聲器材的位置附近有醫院、安老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住宅等，應盡量減低聲量，以減少對附近人士的滋擾；
- (c) 應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人過路處、扶手電梯等，以避免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及
- (d) 禁止拉票區內不准使用揚聲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區外使用揚聲器材，所發放的聲音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12.6 香港警務處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材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材的聲量調低，否則可能會被檢控。

第三部分：使用車輛進行競選活動

12.7 所有用於競選活動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亦須遵守《道路（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道路（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使用安全帶及載客等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實屬違法。如乘客欲在花車上站立，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相關豁免。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定。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道路（交通管制）規例》第 53(2)、53A 及 61 條]

12.8 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在車主的允許下）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遵守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須注意下列條件：

(a) (i) 不得在的士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ii) 不得在公共小巴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1) 所有車窗，惟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除外：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及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反光的物料；及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法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12.9 運輸署已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一般性許可，准許巴士公司在遵守運輸署所訂條件的情況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惟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至於在非專營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則須獲運輸署的批准。所有專營和非專營巴士公司在展示廣告時，均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

12.10 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其展示廣告的程序及須遵守的規定。

注意：

由於“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任何已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如繼續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選舉中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選舉廣告），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而相關開支亦會被視作選舉開支，候選人須遵守相關規定，見第八及第十六章。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12.11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作競選活動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並領有車輛行駛許可證。有關花車設計的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一**。[《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A 條]

12.12 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四章）。

第四部分：制裁

12.13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作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其姓名。此外，如候選人在禁止拉票區內違法進行拉票活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條]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3.1 社會人士向來關注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任何學校管理人員（例如校監、校長及教師）均**不得**運用本身職權，對所負責的在校學生（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生），施以不當影響，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學校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招攬由其負責的在校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至於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的監管規定，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13.2 學校管理人員不論其本身是候選人，抑或是某候選人的支持者，均不應指示在校學生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其家長，更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票予某候選人，避免誤導公眾以為學校當局對在校學生施以不當影響。

第二部分：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13.3 為推廣公民教育，學校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競選活動通常涉及多人聚集的場景，而擠迫的環境可能較容易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構成危險。因此選管會不建議正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13.4 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就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決定。

13.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就競選活動發給所有學校的通告。倘若學校讓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學校須遵守下列指引：

- (a)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必須**純屬自願**；
- (b) 學校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應招攬正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 (d)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應為了讓學生參與競選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學校不應指示學生前往容易生危險的地方參與競選活動，包括有發生交通意外之虞的地方。

13.6 參與競選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就有關穿着校服參與競選活動的規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7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學校管理人員，給予同一界別分組內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學校管理人員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例如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向學生派發競選資料，從而希望競選資料送到學生家長手中），應給予同一界別分組內的其他候選人相同的機會。

第四部分：制裁

13.8 選管會如獲悉有候選人或學校管理人員違反本指引，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並公布該候選人、學校或相關人等的名稱，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跟進。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管理人員。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提供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指引。為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亦不得進行或會構成變相拉票的活動。此外，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亦會劃定禁止逗留區。任何人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

14.2 選舉主任會考慮各界別分組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及把禁止拉票區內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劃定為**禁止逗留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條]

14.3 選舉主任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七天**或之前，向以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 (a) 所負責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如其他界別分組亦有使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則須包括相關選舉主任。

其後，相關界別分組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所負責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3)、(4)、(5)、(6)、(12)及 95(2)條]

14.4 選舉主任可按情況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惟在更改後必須盡快依據本章第 14.3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書面更改通知。如以本章第 14.3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適，則選舉主任可以口頭形式發出更改通知。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通知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主任則無須向他們發出更改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7)、(11)及 95(3)條]

14.5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劃定禁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禁區界線的資料，展示在投票站內或附近，讓候選人知悉該項決定或更改。此外，獲授權劃定禁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以便候選人知悉該項決定或更改。[《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8)、(9)、(9A)、(10)及 89 條]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4.6 除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及本章第 14.7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或建議投票／不投票予任何

候選人)。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以游說或勸誘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的活動（本章第 14.7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除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及 41(1)條]

14.7 在禁止拉票區內，倘若獲准進入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候選人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的物品。但是，任何人不可以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而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15)及(16)條]

14.8 在投票日，禁止拉票區內嚴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拉票活動：

- (a) 在禁止拉票區展示選舉廣告；
- (b) 在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的車窗或車身，展示選舉廣告；
- (c)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或在鄰近範圍內進行上述活動，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或
- (d) 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微笑及示好。

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有關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見**附錄六**。[《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條]

14.9 此外，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任何人士不得：

- (a) 以任何方法向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採取或企圖採取他們將會或已經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除非獲得選管會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或
- (b) 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或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45(4)及 93(7)條]

14.10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或將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在被編配的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5)、44(14)及 46(5)條]

第四部分：刑罰

14.11 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授權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任何人如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獲准許的活動除外），及本章第 14.9(b)段所禁止的行為，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此外，相關人士亦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倘

若他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逐離該禁區。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3)、(4)、45(7)及 110 條]

14.12 另外，任何人如進行本章第 14.9(a)段所述未獲所須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為，則觸犯《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0)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為投票日的票站調查的進行、公布和廣播制定指引。選管會尊重舉辦票站調查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亦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並在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受不當影響和干預，及維持投票站外良好秩序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5.2 投票的保密性是選舉制度的一項重要原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15.3 法例嚴禁在投票站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投票調查，但如已獲得選管會批准，則可在投票站出口處外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3(7)條]

15.4 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絕不可用作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工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得與候選人有連繫，亦要確保票站調查的結果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候選人或人士披露。

15.5 選管會呼籲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有關結果，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6 投票是保密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倘不願意，無須透露他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透露他所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票站調查員必須尊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願，並須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清楚說明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7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7)條]

15.7 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人士／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此外，票站調查員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互通信息。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8 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士或任何機構均可經選舉事務處向選管會申請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選管會會視乎情況向上述人士或機構(本章統稱“申請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申請人士或機構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守選管會發出的條款和指引。如申請人士或機構蓄意作出虛假法定聲明，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2 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

15.9 為免公眾誤會有出現不公，及考慮到維護投票站的秩序之必要，選管會通常不會批准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

- (a) 申請人士或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票站調查員所屬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某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請人士或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票站調查員所屬機構內有成員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任何投票站；
- (c) 申請人士或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進行的票站調查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或
- (d) 擬進行的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方面的疑慮等。

選管會會個別考慮是否批准某申請，而每宗申請的考慮因素不能一概而論。若申請人士或機構的背景（包括其聯繫）及申請人士或機構／擬進行的票站調查與任何人士／事情有關連，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覺得會削弱選管會的角色和選舉的公信力，該申請一般不會獲批准。

15.10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

15.11 申請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十天前**，經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士或機構名稱及地址，和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能在投票時間內聯絡的電話號碼；
- (b) 進行票站調查的目的；及

- (c) 一份載列於投票日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包括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15.12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號碼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15.13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批准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指引，該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會公布有關申請人士或機構的名稱，並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批准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申請人士或機構的名稱。

注意：

申請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任何個人資料（即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關的資料，而可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

15.14 票站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但如已獲得選管會批准，則可在投票站出口處外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票站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票站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拉票。一如任何其他人士，票站調查員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遊蕩，或趨前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交談。[《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1(1)及93(7)條]

15.15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況許可下，**於投票站出口外**劃定指定位置，讓票站調查員在指定位置進行票站調查。票站調查員應與投票站的出入口保持合理的距離，特別是入口及出

口位於同一位置的投票站，以確保在進行調查時不會影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第四部分：票站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16 申請人士或機構獲選管會批准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申請人士或機構領取若干數量印有該申請人士或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票站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身分，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或選管會委任。違反此規定者一律不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此外，票站調查員也須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讓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或選管會委託進行。

第五部分：制裁

15.17 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通則

16.1 法例為選舉開支設定最高限額，旨在確保候選人能在合理的開支水平規範下公平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須準時及按法例規定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須列明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16.2 法例規定只有候選人及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其他人士如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不過，若其他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

16.3 其他人士若在未得候選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選舉開支，則與候選人無關，相關後果會由該人士自行負責。但若該人士受候選人指使而招致選舉開支，則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申報，否則便要負上法律責任。

16.4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人士為促使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及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是唯一可獲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然而，在提供義務服務時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該等選舉捐贈在使用後，亦須計入選舉開支。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6.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 (a) **選舉開支** — 就某項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選舉開支”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其目的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選舉開支包括用於上述用途、包含貨品及服務的選舉捐贈之價值；
- (b) **候選人** —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指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
- (c) **選舉捐贈** — 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而言，選舉捐贈是指以下的任何捐贈，所有此等捐贈，不論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在開銷或使用後，一概應計算為選舉開支，見本章第四部分：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因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除外（見本章第 16.4 段）。

16.6 就某一項開支是否構成選舉開支，終審法院曾在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的判決(FACV 2/2012)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 (a)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條）招致；
- (b)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 (c)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 (d)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及
- (e)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⁶⁰，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另外相關人士亦須注意下列兩個事項：

- (f) 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並非一個具關鍵性的問題）；及

⁶⁰ 就某項選舉而言，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如該項選舉有多於一個投票日，則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最後一個投票日止的期間。

- (g)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須要按比例分拆為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16.7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被當作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須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並把相關細項列入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分攤開支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與用量。候選人可參考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如候選人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或就分攤開支有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6.8 候選人以其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二**列出一般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該列表只作為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

16.9 候選人挪用公共資源作選舉用途，或會觸犯法例。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10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該最高限額。相關規定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獲取不公平的優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16.11 下表列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至於個別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數目，可向選舉事務處查詢，或瀏覽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html)。

界別分組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a)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不超過 5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00,000 元
(b)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500 名但不超過 5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60,000 元
(c)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5 000 名但不超過 10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320,000 元
(d)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10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480,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2 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12 只有候選人或獲其授權作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授權事宜見第七章第六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16.13 任何人士如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該名得益的候選人授權作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該項開支須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

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相關規定。

16.14 各準候選人如計劃參選，應盡快將有關招致選舉開支的規定告知與他們有關聯及可能會支持他們參選的組織，以避免相關組織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法例。

16.15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法例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且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刑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6.16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某項選舉捐贈如包含貨品或服務，則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6.17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在選舉期間前、期間內或期間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須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法例規定的最高限額。

16.18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未使用，或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處置上述捐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及 37 條]

16.19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可供候選人索取。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則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若候選人未有按上述規定就任何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包括因匿名捐贈而無法發出收據），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並須按本章第 16.18 段處置。[《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16.20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須注意，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收取選舉捐贈的規定與候選人直接收取選舉捐贈相同，他們亦應留意**附錄十三**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6.21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候選人必須按下列原則申報：

實物抵付形式的 選舉捐贈	申報原則
免費獲得 的貨品或服務（包括不徵收利息的貸款 ^註 、獲免費提供處所以進行競選活動）	(i) 若捐贈者亦向公眾提供同類的有償貨品或服務，其申報價值應根據捐贈者當時向公眾收取的價格而評定；或

實物抵付形式的 選舉捐贈	申報原則
	(ii) 若捐贈者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其申報價值應根據其他人士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的合理市場價格而評定。
以非一般顧客可享有的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包括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 ^註 、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用進行競選活動的處所）	申報價值應以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而評定。

註：免收／少收的利息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16.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獲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然而，在提供義務服務時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若所提供的免費服務並非由提供者在其私人時間自願及親自提供，有關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第五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 候選人必須就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必須在選

舉結束後的 30 天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如同日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最後的結束日期起計算該 30 天期限。候選人亦可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填寫。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D)、(1E)及(1N)條]

16.24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

(a) 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及劃一格式的選舉捐贈收據（見本章第 16.19 至 16.23 段）；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本章第六部分）；

(c) 如何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首頁附有相關短片的二維碼連結）；及

(d) 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並參考指南、短片及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此外，**附錄十五**就過往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較易混淆的情況提供了常見問題及解答，以供參考。

16.25 候選人須在填寫選舉申報書時，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並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

16.26 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一併列出由其本人、選舉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代表候選人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是現金或實物抵付的選舉捐贈，並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如有任何未開銷、未使用、未有按上述規定發出收據（包括價值 1,000 元以上但因匿名捐贈而無法發出收據），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上由獲得該筆選舉捐贈且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

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簡易寬免安排

16.27 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例如沒有申報一項或多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錯誤地列出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或沒有按規定就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提交相關文件）而所涉及款額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5,000 元**，候選人可以按選舉法例中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就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提出修正。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簡易寬免安排適用，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須在指定限期內（見本章第 16.28(a)段）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在原有呈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標示須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及附表第 5 項]

16.28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
- (b) 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如適用）；及
- (c) 附有由候選人一份按指明格式作出的聲明書，以證

明該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及 37A(6)條]

按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的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一旦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一般的核對及調查安排處理。

16.29 在計及有關錯誤及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如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上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另外，如候選人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候選人即使已根據簡易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仍不會獲豁免被調查或檢控。此外，如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違反其他法例規定，簡易寬免安排亦不會免除該候選人所觸犯有關罪行的刑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24 及 37A 條]

法定寬免機制

16.30 如候選人未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本章第 16.23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相關刑罰見本章第 16.40 段）。然而若候選人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是由於候選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

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 及 (2) 條]

16.31 若候選人在法定限期屆滿後發現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 及 (4) 條]

16.32 任何因上述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6.33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本章第 16.30 及 16.31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非第 16.27 段所述的簡易寬免安排適用外，否則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見第八章第九部分。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6.34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然而，即使上述選舉捐贈已被預先披露，候選人仍須遵守本章第四及第五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並在選舉申報書內列明相關資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 條]

16.35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本章第 16.24(b)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候選人可按需要呈交多份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七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6.36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原訟法庭作出任何延長限期的命令不會被計算在內）。任何人士均可在上述期間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6.37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6.38 除本章第 16.39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候選人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違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6.39 任何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是，假如該人士獲某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

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注意：

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如在互聯網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電費及／或互聯網連接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

16.40 候選人如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或未有提交須由貨物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此外，候選人亦須承受喪失與選舉有關的資格的懲罰（例如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懲罰一樣（見第十七章第七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及(4)條]

16.41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但沒有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行事或參與選舉委員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16.42 候選人或其他人如使用選舉捐贈作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超額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6.43 候選人如在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

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16.44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個案或會被轉介予有關當局調查。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7.1 候選人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須留意任何可能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違法。

17.2 廉政公署已編製以“廉潔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為主題的資料冊，以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規定。該資料冊的內容亦已上載至廉政公署網站。

17.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香港境內及境外與選舉有關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絕不可透過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誘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亦不可故意妨礙或阻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否則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有關人士在過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

第二部分：與候選人參選與否有關的舞弊行為

17.4 具體而言，任何人作出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令該另一人或令第三者作出以下行為，或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該人或令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

-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 (ii) 撤回接受提名；或
- (iii) 不盡最大努力促使當選；

(b) 武力或脅迫：

對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或誘使該另一人令第三者，或因為該另一人或第三者：

-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 (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撤回接受提名；

(c) 欺騙行為：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或誘使另一人令第三者：

-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 (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撤回接受提名；

(d)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

為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書。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維護廉潔選舉的資訊，以及上述選舉舞弊行為的實例，見廉政公署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編製的《廉潔選舉資料冊》以及廉潔選舉網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1)、8(1)、9(1)及 10 條]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7.5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都必須依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及助選成員應留意下列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

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陳述

17.6 任何人發布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陳述屬非法行為，包括：

- (a) 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人是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及
- (b) 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與該(些)候選人有關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該(些)候選

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有關的陳述。如有關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因此，在發布與某（些）候選人有關的事實陳述前，應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及 26 條]

作出支持聲稱

17.7 除非事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

- (a) 不得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相信有關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
- (b) 不得修改及授權任何人修改由支持人士或組織提供的選舉廣告，收納了該支持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及任何由其提供的選舉廣告內容。

有關作出支持聲稱的詳細法例規定，見第十八章。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17.8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⁶¹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公開活動包括以下各項活動，

⁶¹ 雖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勵”(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達的概念與普通法上的“煽惑”並無分別。過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動(urge)，鼓勵(encourage)，游說(persuade)”，而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有意圖煽惑他人作出被煽惑的行為。

且不論有關人士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身處公眾地方：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 (b) 除本段(a)段外，其他可由公眾觀察到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或
-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1)、(2)及(5)條]

17.9 如須判斷某公開活動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可根據該活動的內容和目標對象，及該活動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考慮。另外，如該人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其免責辯護。[《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3)及(4)條]

第四部分：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17.10 承本章第 17.4 段所述，任何人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

17.11 此外，任何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例如在派發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免費課堂或特價聚餐等社區活動的宣傳單張時，夾附候選人的選舉傳單。

款待

17.12 任何人若向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款待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即屬舞弊行為，而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同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武力或脅迫手段

17.13 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另一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為。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有關的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

17.14 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亦屬舞弊行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上述舞弊行為同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1)及(1A)條]

17.15 其他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申領選票，或在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重複申領選票；
- (b) 明知無權仍投票；
- (c)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d)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於同一個界別分組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投票；或
- (e)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本段(b)、(c)或(d)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5、16(1)及(2)條]

17.16 如欲了解更多其他的舞弊行為，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7.17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亦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及因相關行為被定罪的刑罰，見第十六章。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18 候選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原訟法庭處置刑責寬免的申請之前，相關執法機構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2)條而做出的豁免命令，法庭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代理人或其他人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

17.19 候選人如未能或未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第十六章第五部分），把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其原因是由於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a) 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b) 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
- (c) 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
- (d) 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

則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把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17.20 候選人如在法定限期屆滿後發現其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任何

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17.21 候選人如發覺處於本章第 17.19 及 17.20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十六章第 16.27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7.22 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

- (a) **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其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金錢或任何有金錢價值的事物（“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及(3)條]；及
- (b) **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條]。

17.23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本章第 17.22 段所述的刑罰外，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
 - (i) 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

- (ii) 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及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20 條及附表第 18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

- (i) 獲委任為區議會的議員；
- (ii) 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或
- (iii)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 及 9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14 及 19 條]

17.24 觸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曾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指出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另外，區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審結一宗有關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的案件⁶²時，亦重申有關立場，判刑理由書節錄如下：

“廉正的選舉是確保選舉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體驗、實踐和發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維護選舉公信力的必需條件，對選舉舞弊和非法行為，法庭需

⁶²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戴耀廷(DCCC 683/2021)。

嚴厲對待。[轉載自律政司司長訴李躍輝及另四人 (CAAR 3/2011)]

選舉發生舞弊及非法行為，會破壞該選舉的完整性…法庭有責任向大眾傳達一個明確及重要的訊息：就是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將不會再受到如以往般寬大對待，必須加以嚴懲。假如繼續給予輕判，必會使整個選舉制度崩潰。[轉載自律政司司長訴黎偉昌([1998] 1 HKLRD 52)]”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一部分：支持聲稱

18.1 若候選人把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相信該候選人（或與其有關聯者）獲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支持，除非該候選人符合和遵守以下條件及規定，否則即屬違法：

- (a) 在發布該項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已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允許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被納入該廣告中；或
- (b) 該候選人沒有自行／授權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把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內容是由有關支持者主動提供）。

如有關選舉廣告符合本段(a)或(b)段的條件，而有關人士或組織提供了該廣告的任何內容，則除非已獲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候選人不得修改，亦不得授權任何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由其提供的內容。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18.2 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陳述以示並非意味着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

注意：

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同時，每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同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

18.3 選管會已擬備樣本表格，以便利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候選人呈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會獲發該樣本表格。候選人亦可於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該表格，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

18.4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職銜或其組織名稱，則須避免令人以為有關組織亦支持該候選人。若選舉廣告顯示有關組織的支持，則必須經組織管理層批准或全體大會通過。

18.5 此外，在將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⁶³（可包括其姓名、名稱、標識、圖像及／或內容）納入選舉廣告時，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準確無

⁶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誤，否則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原則⁶⁴。

18.6 就候選人在網上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有些人士或組織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而自發地對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讚好”、作出回應、或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中。如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或授權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或組織作出支持，則該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惟候選人不可在未獲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同意前修改有關選舉廣告。然而，若該候選人邀請某人就其網上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參與網上直播的競選活動，以示其對該候選人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 及 (1A) 條]

18.7 任何人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違法，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向候選人提供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 條]

支持同意書

18.8 為免生疑問，支持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支持者是以哪類名義表示支持：

- (a) 以個人名義給予支持 — 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不應提及該支持者的職銜；
- (b) 可提及其職銜（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 — 支持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

⁶⁴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時，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 (c) 可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 — 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獲得其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諮詢相關組織其內部守則及程序。候選人應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及
- (d) 以組織名義給予支持 — 支持同意書應列明已得到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支持同意書須由組織的獲授權人士（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

18.9 任何人士或組織可支持多於一名候選人（甚至是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惟其支持同意書內必須述明上述情況。

撤銷支持同意書

18.10 個人或組織可撤銷對某候選人已作出的支持同意。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把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

18.11 各候選人必須按第八章第 8.39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候選人亦**必須**把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至相關平台，**或**按第八章第 8.39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支持同意已被撤銷。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

18.12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布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組織的選舉廣告。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規定，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保存超過所需的保存時間⁶⁵。《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6 條亦要求候選人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除非相關刪除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刪除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注意：

載有該等支持聲稱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

18.13 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須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以明確或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⁶⁵ 即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促使候選人甲當選，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在這情況下，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發布的選舉廣告除了為自己作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的參選作宣傳，則相關選舉廣告會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應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而候選人乙亦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一般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攤，並分別計算入各自的選舉開支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18.14 候選人如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曾參與的活動，而照片內有其他人士（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時，則發布該選舉廣告可能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有關人士的支持，因此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選舉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候選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讓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相信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候選人。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刊載候選人與他人參與活動的照片，候選人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和相關資料，以確保一個合理和中立的人，不會誤以為候選人已獲得照片中

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關照片仍然可能導致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陳述以示並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候選人仍須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4)條]

18.15 法例並沒有訂明簽署支持同意書人士的最低年齡，但如支持者未滿18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

18.16 除非候選人事前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以免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相信候選人獲得相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

18.17 由於影像有機會被視作個人資料，候選人在使用某人的影像時，應注意是否與原本收集該影像的目的直接或直接有關。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印備《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見附錄八），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須要注意的事項。

第二部分：法庭的權力及刑罰

18.18 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見第十七章第六部分及第八章第8.54段）。[《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1條]

18.19 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及虛假資料所涉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條]

18.20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2(1)及27條]

第十九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參與競選活動

19.1 有意參與競選活動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定義，見第七章第四部分）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上述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均不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其他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他們應緊記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也應注意避免令政府在推行政策方面出現尷尬情況，或作出可能損害公務員隊伍良好聲譽或令人質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無私的行為，並須確保有關任務或活動與他們的公務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例如政府的通訊系統，包括電郵系統）。另外，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止出現不公、潛在或看似不公的情況，並避免利益衝突，在某一界別分組工作或與某一界別分組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應避免出任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有關界別分組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從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公開活動

19.2 在任何人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界別分組選舉，或選舉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起，直至投票日結束期間，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如獲邀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時，應審慎考慮及行事。

19.3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應邀出席有關公開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出席公開活動期間

19.4 除下列情況外，選管會呼籲所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有關活動中應避免與任何候選人合照，以免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

- (a) 因履行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而須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活動的正常部分，拒絕參與會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拍攝合照。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5 除下列情況外，選管會呼籲所有出席活動的候選人應避免與任何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合照，以免使人認為該候選人獲特別優待：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角色而須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活動的正常部分，拒絕參與會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拍攝合照。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官員

19.6 在本章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

19.7 然而，政治委任官員在參與選舉活動時應審慎行事，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並且不應動用公共資源，及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20.1 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本章載列對**違反或不遵守選舉法例及指引規定或其精神**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安排。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成員包括現任選管會成員及一位或多位獨立及政治中立的專業人士。

20.2 選管會會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符合程序公義原則，實事求是，並會給予當事人申辯的機會，而不會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

20.3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可按情況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涉事者，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中發生的重大事情。選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

20.4 任何涉及刑事、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提出；選管會亦會將可能涉及上述行為的投訴轉交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處理⁶⁶。

⁶⁶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2)條，凡個人資料是為該條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以及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0.5 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作出投訴的權利：

- (a)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
- (b) 獲選管會委任的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 (c) 選舉事務處；或
- (d) 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

注意：

如投訴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有關，必須直接提交予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0.6 所有投訴必須在選舉的處理投訴期⁶⁷內提出，旨在確保處理投訴的機構或人士能適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可在證據尚存之際作出適當調查及跟進。

20.7 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如欲提出口頭投訴，投訴人可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書面投訴可經郵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提交。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選管會

⁶⁷ 一般來說，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選舉的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後第45日為止。

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www.eac.hk)上的指定投訴表格。

20.8 投訴人應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否則，選管會可能無法將相關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選管會會就口頭投訴作書面記錄，而投訴人其後須確認該書面紀錄，以便選管會作進一步跟進。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0.9 投訴人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事情提出投訴，應跟從以下程序：

- (a) 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提出投訴；
- (b) 如投訴人認為投訴事宜未獲解決，或對投訴處理結果仍感不滿，或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投票站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提出投訴。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展示在投票站內的處理投訴程序指引內；及
- (c) 如投訴人認為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投訴人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投訴人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投訴人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選管會投訴熱線列載於展示在投票站內的處理投訴程序指引內。

20.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會把本章第 20.9(a)及(b)段所提及的投訴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0.11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及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20.12 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不妥當之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其所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會把接獲的所有投訴呈交至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相關資料。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如有需要會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8 條]

20.13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見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見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或未能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跟進。

20.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拆除違反有關指引的選舉廣告；

- (b) 在作出合理嘗試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其申辯機會後，就投訴事項向該人士發出警告，並於必要時立即要求其採取修正行動；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其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及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投訴轉介廉政公署、律政司或香港警務處作跟進，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

[《選管會條例》第 5(e)及 6(4)條]

20.15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並就未成立的投訴說明理由。由於每項投訴須作詳細調查，故選管會及／或其他部門需時處理所有投訴。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接獲的投訴作出報告

20.16 除非法例另有要求，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0.17 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且明知該項投訴及資料將被轉介予廉政公署或香港警務處，即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予選管會或其投

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

20.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 年。同樣，有關人士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以誤導警務人員，亦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及《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

附 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a) 候選人提名表格； (b) 用以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電子版或紙本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和“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期間	2. 候選人在<u>提名期結束前</u>須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b) 以現金、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以“掃碼支付”方式、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繳付選舉按金1,000元。

選用“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的候選人，必須留意個別銀行或其個人戶口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有不同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有關的可用交易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繳交選舉按金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將不獲接受。

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或因“轉數快”的交易限額不足而未能繳付選舉按金，以致提名不獲接受或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候選人須盡快並在提名期結束前向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秘書處提交填妥的“候選人資格審查補充資料表格”。
4.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付郵資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或選舉事務處查詢；及
 - (b) 應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
5. 在成功呈交提名表格後，候選人會獲發“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頁數 3/13)

6.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於提名期結束前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的任何時間

7. 發布選舉廣告：

- (a) 確保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b) 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需的書面支持同意、准許及／或授權；
- (c) (i) 如候選人選擇設立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則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前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及
 - (ii) 如候選人選擇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及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i) 上載至中央平台；

(ii) 上載至候選人平台；

注意：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則須上載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在技術上把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則可上載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iii)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iv)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一式兩份載有該選舉廣告的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8. 招致選舉開支及收取選舉捐贈：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詳情；

(b) 保存所有價值 500 元或以上的貨品或服務的選舉開支發票和收據正本；

(頁數 5/13)

- (c) 就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保存收據的副本（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及
- (d) 如有需要，在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呈交提名表格前至
選舉期結束的任何
時間內

9.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及
- (b) 可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亦**可以**授權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有關授權書只有在送達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尚未委任選舉主任）後方正式生效。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
的任何時間

10. 委任選舉代理人：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
- (b) 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不可**代候選人：
 - (i) 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 (ii) 退出參選；

- (iii) 招致選舉開支(另獲候選人授權除外)；
- (iv)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 (v)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11. (a) 如候選人擬使用“候選人簡介”作宣傳，應盡早：
- (i) 填妥電子版資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分（網站：www.reo-form.gov.hk），並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 或上載至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上載平台；或
 - (i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紙本資料表格；及提供另外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及其參選的界別分組名稱的標籤；或

注意：提交紙本資料表格的候選人，請參照第 20 項提交電子表格第二部分的選舉信息。

（有關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詳細安排，見“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於投票日前三星期

12.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索取一套載有有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的郵寄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並須一併提交“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

注意：有關投票人資料只提供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保護環境及尊重投票人的意願，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及已表示不願意收取任何選舉郵件的投票人的郵寄標籤。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

13. 如有需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以下文件：

- “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及
- “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4.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提名期結束後五天內

15. 獲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界別分組其他候選人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

提名期結束後約六個工作天

16. 就須競逐的界別分組，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獲分配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

注意：

(a) 抽籤程序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候選人編號，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後，會根據資審會就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編配候選人編號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 若資審會在抽籤程序前，已就某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候選人編號會在抽籤程序當日決定；及

(ii) 若資審會在抽籤程序前，仍未就某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候選人編號會在稍後決定；及

(b) 為免引起混亂，候選人應在確定自己的候選人編號後，方在選舉廣告上印上其候選人編號。

17. 從選舉主任取得獲分配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的批准／授權書（無競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注意：候選人必須在資審會決定其提名有效後，才可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
內

18. 獲選舉主任發出“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通知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接獲另一份有關其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是否獲得有效提名的通知）。

19.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及／或選舉代理人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提名期結束後約 14 天

20.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以輸入文字方式填妥電子版資料表格（在網站提供），並上載至指定的電子表格上載平台，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至選舉專用網站。

注意：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電子版本文字資料，有關網站只會顯示“候選人簡介”的圖像版，而在純文字版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已在資料表格提供相關資料）及候選人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

最遲於投票日前十天

21. 獲選舉主任通知點票開始時間和地點。

最遲於投票日前七天

22.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以及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23.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分組的在囚或遭羈押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

用投票站投票；及

(b) 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沒有無故
拖延提交有關申請。

免付郵資投寄選舉
郵件期限前最少兩
個完整工作天

24. 如欲使用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須填妥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連同一式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提交予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

在香港郵政指定的
郵寄期限前

25. 於香港郵政指定的郵政局寄出免付郵資選舉郵件時遞交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並向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注意：於限期後投寄的選舉郵件將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送達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進入投票站／點票
站前

26.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聲明)。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7. 如有需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投票日

28.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如欲呈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或“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必須親自送交至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除外)。

(頁數 11/13)

投票日後三個工作
天內

29. 如有需要，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投票日後十天內

30. 拆除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

注意：亦應在選舉後盡快拆除在私人土地／物業及公共服務車輛展示的選舉廣告。

投票日後兩星期內

31. 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和所有已複製的投票人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徹底刪除）**以及**向選舉事務處交回“確認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有關投票人資料”的回條，或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交回選舉事務處以代為銷毀。

在選舉委員會暫行
委員登記冊發表
後，但不遲於選舉委
員會正式委員登記
冊發表當日的七日
前

32.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在《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規定
提交選舉開支及接
受選舉捐贈之申報
書及聲明書（“選舉
申報書”）的限期屆
滿之前

33. (a)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選舉申報書；

注意：即使候選人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取任何選舉捐贈，亦須提交選舉申報書。

(頁數 12/13)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 (b) 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六章）；
- (c) 候選人必須核實選舉申報書的內容並簽署該申報書中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違法。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其延期提交；
- (e) 候選人如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例如收據；及

(頁數 13/13)

- (f) 候選人如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上（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容許他如此行事的命令。（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即 5,000 元），候選人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通知後，並於指定時間內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不在此限）（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六章第五部分）。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4. 若曾於中央平台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在整個公眾查閱期間有效運作。
35.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如有的話）以供公眾查閱。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 下載。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參閱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以及選舉事務處不時就選舉發出的通知。）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的產生方法及席位分布

第一界別 — 工商、金融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 數目
			個人	團體	
1.	飲食界	選舉		✓	16
2.	商界（第一）	選舉		✓	17
3.	商界（第二）	選舉		✓	17
4.	商界（第三）	選舉		✓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選舉		✓	15
6.	金融界	選舉		✓	17
7.	金融服務界	選舉		✓	17
8.	酒店界	選舉		✓	16
9.	進出口界	選舉		✓	17
10.	工業界（第一）	選舉		✓	17
11.	工業界（第二）	選舉		✓	17
12.	保險界	選舉		✓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選舉		✓	17
14.	中小企業界	選舉		✓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選舉		✓	17
16.	旅遊界	選舉		✓	17
17.	航運交通界	選舉		✓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選舉		✓	17
總數					300

第二界別 — 專業界

	界 別 分 組	產 生 方 法	組 成		席 位 數 目
			個 人	團 體	
1.	會 計 界	提 名	✓		15
		選 舉		✓	15
2.	建 築 、 測 量 、 都 市 規 劃 及 園 境 界	當 然	✓		15
		選 舉		✓	15
3.	中 醫 界	提 名	✓		15
		選 舉		✓	15
4.	教 育 界	當 然	✓		16
		選 舉		✓	14
5.	工 程 界	當 然	✓		15
		選 舉		✓	15
6.	法 律 界	當 然	✓		6
		提 名	✓		9
		選 舉		✓	15
7.	醫 學 及 衛 生 服 務 界	當 然	✓		15
		選 舉		✓	15
8.	社 會 福 利 界	當 然	✓		15
		選 舉		✓	15
9.	體 育 、 演 藝 、 文 化 及 出 版 界	提 名	✓		15
		選 舉		✓	15
10.	科 技 創 新 界	提 名	✓		15
		選 舉		✓	15
總 數					300

第三界別 — 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 數目
			個人	團體	
1.	漁農界	選舉		✓	60
2.	同鄉社團	選舉		✓	60
3.	基層社團	選舉		✓	60
4.	勞工界	選舉		✓	60
5.	宗教界	提名		✓	60
總數					300

第四界別 —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 數目
			個人	團體	
1.	立法會議員	當然	✓		90
2.	鄉議局	選舉	✓		27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提名		✓	27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選舉	✓		76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選舉	✓		80
總數					300

**第五界別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界別分組	產生方法	組成		席位 數目
			個人	團體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當然	✓		190 ¹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選舉	✓		110
總數					300

¹ 若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登記為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以外而其有密切聯繫的某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除外）的當然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席位數目會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就各界別分組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應以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請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4(3)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準。

**可查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¹、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指明的人**

(I)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1) 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及 (2)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²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³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及 29 條]

¹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指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² “先前的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b)項所述的選舉之後而最後一次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³ “下一個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後第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
- (b) 在該名單或登記冊所關乎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3)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及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⁴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⁵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 條]

⁴ 見註腳 2。

⁵ 見註腳 3。

(II)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1) 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及 (2)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u>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u>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⁶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⁷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u>只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u>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及 29 條]

⁶ “先前的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 (b) 在(a)項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

⁷ “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 (b) 界別分組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的人
(3) 界別分組 正式投票 人登記冊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u>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u>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⁸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⁹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 人。 <u>只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u>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⁸ 見註腳 6。

⁹ 見註腳 7。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108(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法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¹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²**（“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b) 每個透過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把每個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如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候選人可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已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不過，候選人須注意，該超連結的有關公開平台必須是候選人的專屬選舉網站，該網站內的所有內容必須是選舉廣告，而且是當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才可以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以代替逐一上載每個選舉廣告，否則容易引起誤會或

¹ “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² 公開平台指公眾人士無須經任何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的互聯網平台。

投訴。此外，候選人必須保留在專屬選舉網站內發布的每一個選舉廣告予公眾查閱（即不應擅自在已發布後刪除某廣告）；

- (c) 該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如適用）：
 - (i)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 製作／印刷日期；
 - (iii) 尺寸／面積；
 - (iv) 發布的方式；
 - (v) 發布日期；
 - (vi) 發布的文本數目；及
 - (vii)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 (d) 該選舉廣告的每份相關准許／授權的電子文本（如適用）（選舉主任派發指定展示位置的相關准許／授權除外）；及
- (e) 每份支持同意書的電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使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每位候選人只可設立一個戶口。

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收到申請的**三個工作天內**為候選人開設戶口，並通知有關候選人其用戶名稱及兩組密碼（候選人可於其後更改密碼），以登入其中央平台戶口。

5. 候選人每次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檔案大小不超出本附錄第7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夾附的選舉廣告及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須要作出修正，候選人必須在中央平台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上載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6. 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電腦屏幕上會顯示確認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該回條亦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戶口申請表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供候選人參考。

檔案大小

7. 每個上載的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100 MB（百萬字節）**。否則，該次呈交會遭拒絕。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將有關選舉廣告詳情分開檔案上載。

8. 呈交的附件檔可採用 Zip 檔 (.zip)、RAR 檔 (.rar) 或 GNU zip 檔 (.gz) 進行壓縮。

格式

9. 在每項呈交夾附的檔案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

一般文件

-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RTF)或微軟文字檔(DOC/DOCX)；
-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HTML Format)；
- (c) Adobe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純文字(TXT)；

圖形／圖像

- (e)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GIF)；
- (f)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PEG)；
- (g)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TIFF)；或
- (h)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NG)；

音頻

- (i) 波形音頻格式(WAV)；或
- (j)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3格式(MP3)；

視頻

- (k)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AVI)；或
- (l)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MPEG)。

候選人應盡量安排上載方便視障人士讀取的電腦檔案（包括文字及視頻等）至中央平台。

電腦指令

10. 所有上載的檔案不得載有任何電腦病毒或指令，包

括但不限於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候選人平台

11. 如候選人選擇自行維持一個平台以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他必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超連結。為免公眾混淆，其平台應只為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而設。不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共用同一個平台，但有關的候選人須確保公眾查閱時不會產生混淆。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不應附有電腦病毒，及應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印刷／發布資料亦應與相關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並列。為確保設計統一及方便公眾查閱，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見**附件(I)及附件(II)**）。該指引及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亦可從選管會網站下載。

12. 如候選人須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及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13.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廣告的原因，以及將其他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見**附件(II)**）。

14. 候選人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至其候選人平台時，應遵從本附錄第9及10段所述，有關檔案格式及電腦指令的規定。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公布候選人平台的超連結，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詳情。

重要注意事項

16. 選舉廣告詳情須符合以上要求。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文本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閱覽當中的內容。

17. 每位候選人必須為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內容／資料，包括任何連結至其他網站的超連結，負上全責（總選舉事務主任對他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如已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的內容／資料屬非法、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或已受電腦病毒感染，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移除有關內容／資料。如因受電腦病毒感染而須被移除，候選人會獲通知須重新上載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

18. 候選人在上載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時，應遵守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法例。特此提醒，候選人上載准許／授權或支持同意書等文件至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相關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載有的話）。

19. 候選人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時，須確保該超連結能持續有效運作，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所列明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限完結³。

³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其辦事處備存候選人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該其辦公時間內讓要求查閱該等文件的人查閱，直至根據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候選人寬免）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

基本事項

1.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XX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2.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所屬的界別分組名稱。
3.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的姓名。
4.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編號。
5.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超連結、支持同意書、准許或授權等文件）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6.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文件見**附件(II)**。
7.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8.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9.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示須依照《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所列載的資料。
10.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支持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11.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保安措施

1.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入侵。
2. 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描檔案。
3. 須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4. 須定期檢查連結至外部網站的超連結，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可瀏覽 www.infosec.gov.hk。

易於瀏覽

1.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2.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文本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閱覽其中內容。
3.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應簡潔易明。候選人平台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4.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不同需要人士讀取（例如：視障人士、聽障人士、溝通障礙人士及不同種族人士）。

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a Candidate’s Platform

選舉 Election: 20XX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20XX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By-elections

界別分組名稱（註1）

Name of Subsector (Note 1): 會計界 Accountancy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o.: 1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陳大文 Chan Tai Man

選舉廣告詳情（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項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選舉廣告類別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製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積 Dimension/ Size	製作數量／ 印刷的文本數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發布數量／ 發布的文本 數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發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發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許／授權文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原因Reason]
1	-	小冊子 Pamphlets	15-9-20XX	A4	100	100	17-9-20XX	街頭派發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橫額 Banners	11-9-20XX	1米 x 2.5米 1 m x 2.5 m	20	20	17-9-20XX	懸掛於 路邊鐵欄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s	BB 製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註2 Note 2	18-9-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電子海報 Electronic Posters	10-9-20XX	10 MB	1501	3	17-9-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廣告設計 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on. jpg	-

註1：只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

註2：只顯示曾被修正的資料。 Note 2: Only the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書 Consent

項目 Item	檔案 File	備註 Remarks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書已於18-9-20XX撤銷 Consent revoked on 18-9-20XX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

*** Note:** Regardless of any methods of folding or whether the opening of the election mail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sealed with adhesive tape.

注意事項：無論選舉郵件以任何方法摺疊或開口是否已經封口，所有開口部分不得超過90毫米，否則必須以膠紙封口。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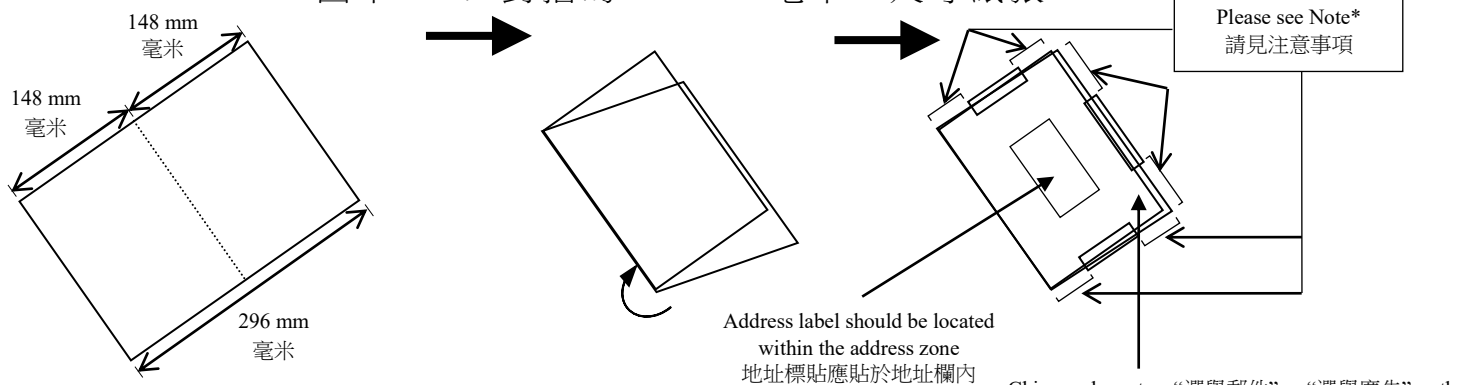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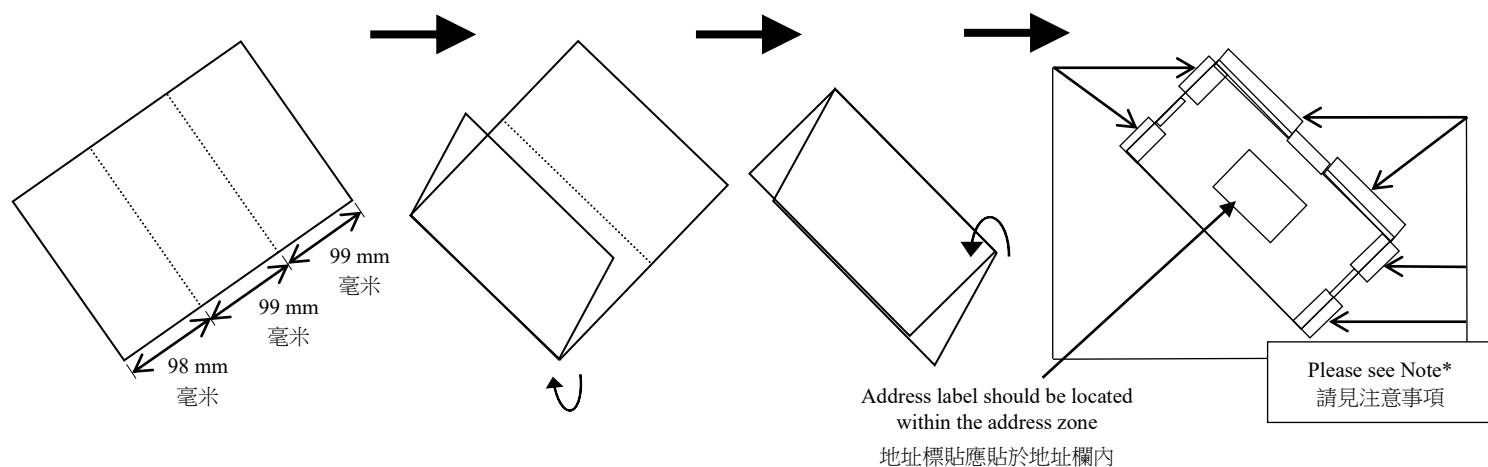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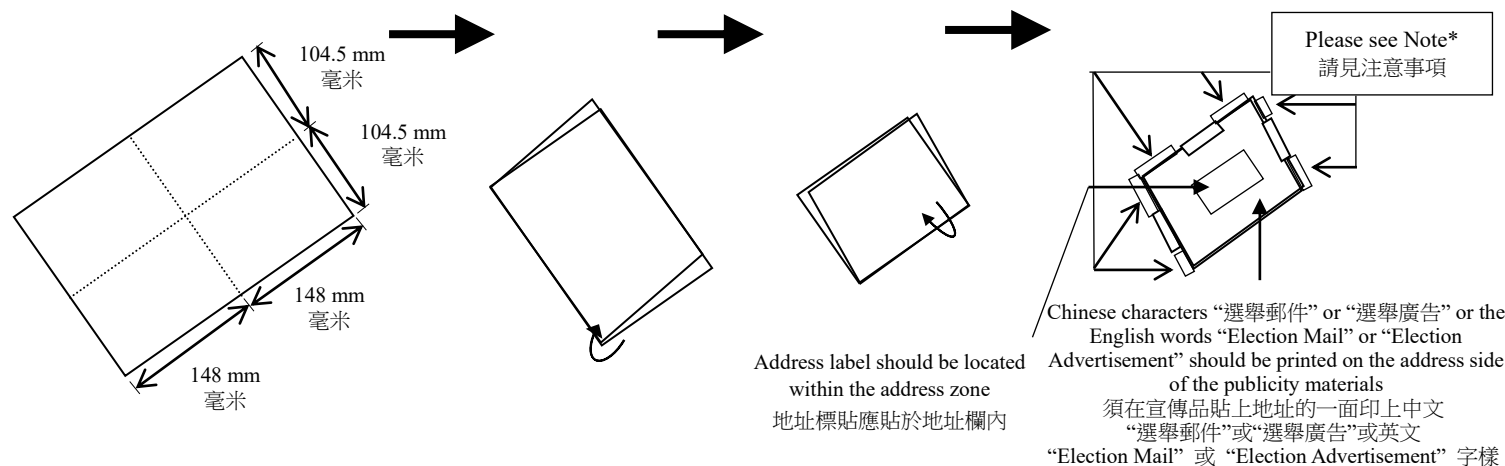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

Figure 4A & 4B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A及四B：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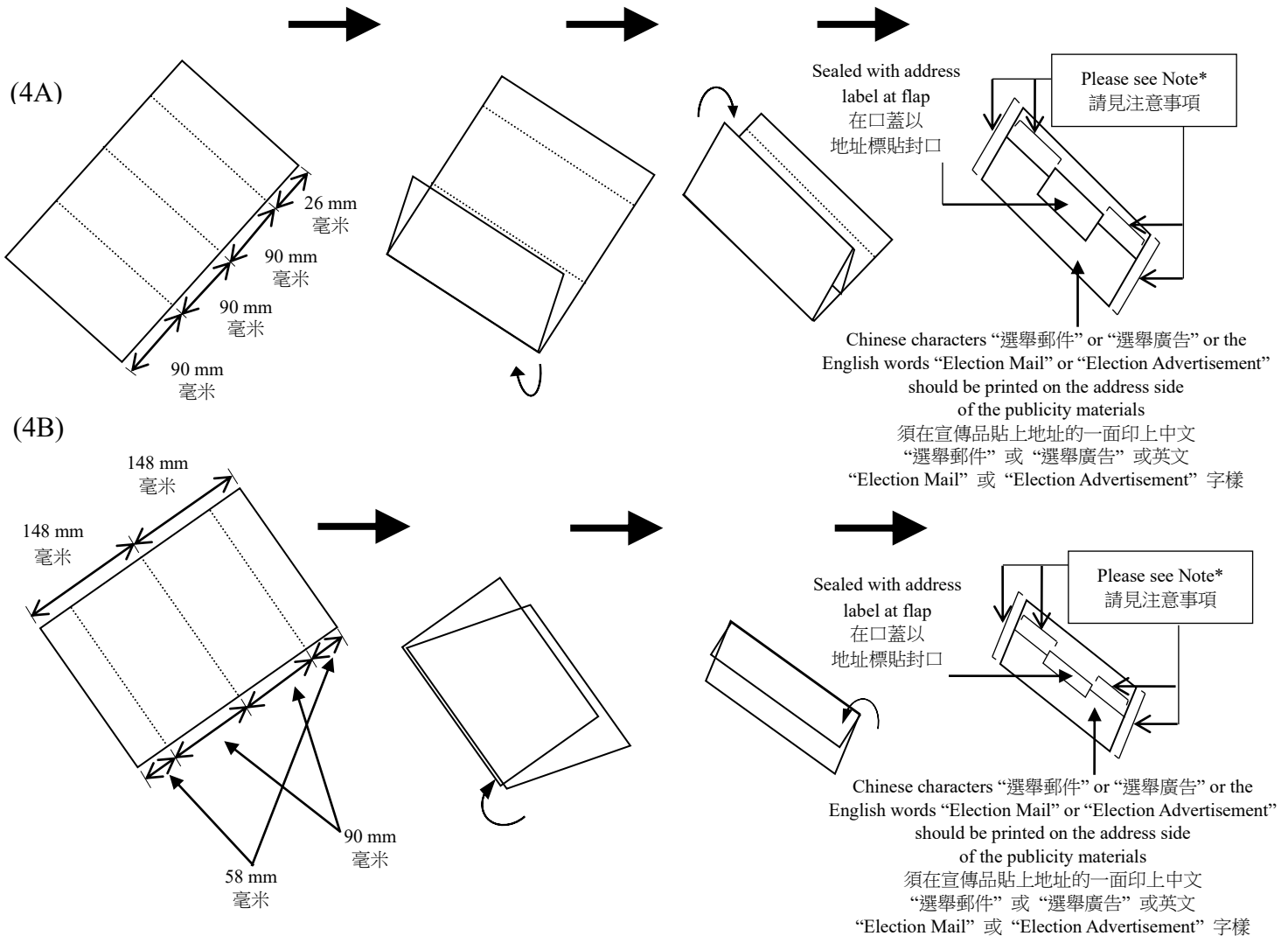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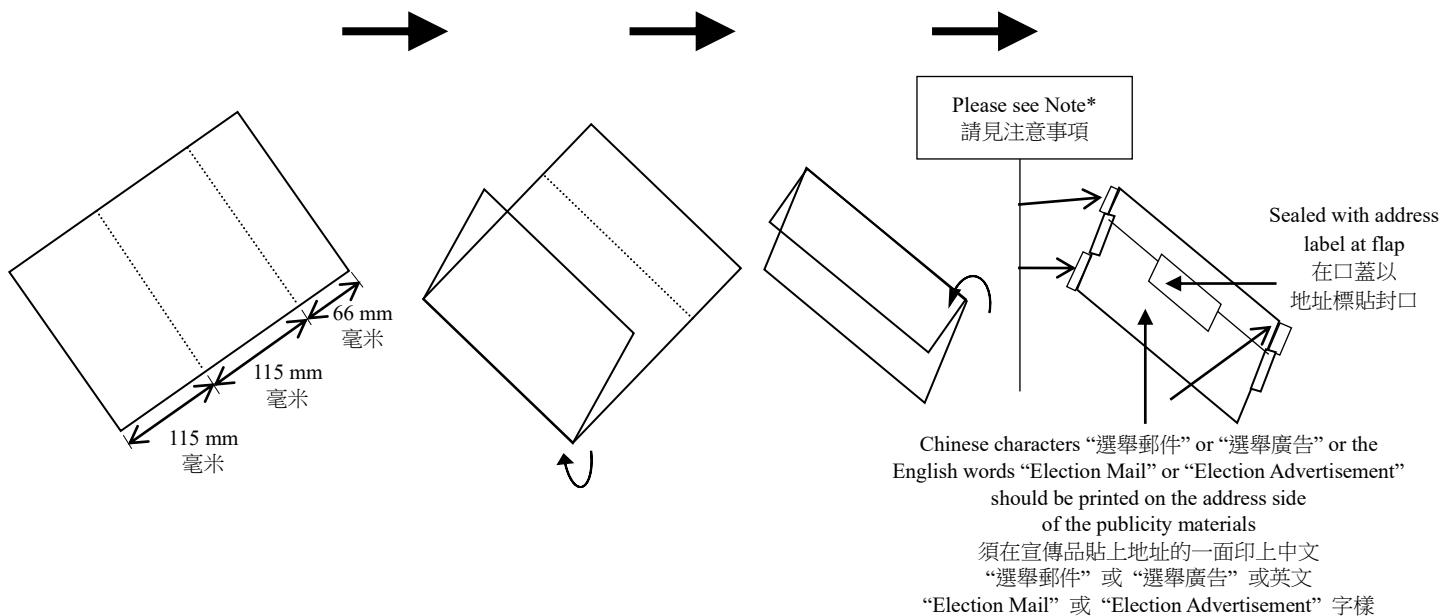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 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 就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而言（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倘若獲准進入其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地面的樓層）**逐戶拉票。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的物品。然而，**在禁止拉票區內所有建築物地面的樓層，一律嚴禁任何拉票活動。**）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該等展示品。
3. 除本附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提包或頭飾，且該等物品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b) 直接提述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
- 4. 派發選舉廣告。
 -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講話；
 - (b) 以微笑、招手、點頭或握手等方式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打招呼；
 - (c)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誦；或
 - (e) 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
 - 7. 使用揚聲器材、擴音器或類似設備（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 8. 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並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示好，而此等行為構成拉票。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
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¹，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當日之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會盡快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一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或房屋局在舉行活動之日的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兩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兩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¹ 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規定候選人必須獲有效提名並提交相關證明方可申請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取得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的批准及在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程序後，才可在屋邨／“簡約公屋”範圍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

- (c) 就本段(a)及(b)段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及
- (d) 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¹。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²。

知情的收集

-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¹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²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⁴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⁵

收集目的

-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⁴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⁵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⁶。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港幣五千元）和監禁 6 個月。
-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⁷，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⁸，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裁決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頒下命令，指出（包括但不限於）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 8 條之下的第十四條⁹（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人

⁶ 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⁷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申請人）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答辯人）訴 香港記者協會（介入人）（CACV 73/2020，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⁸ 在這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¹⁰,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

- 3.10 為打擊「起底」行為及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兩項針對「起底」的罪行已根據《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如任何人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所載的選民(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¹,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A)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C)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3.11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要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¹²。

選擇拒絕接收

- 3.12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 3.13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 3.14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¹³,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 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¹⁰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¹¹ 根據條例第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¹² 詳情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¹³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銷毀資料

- 3.15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¹⁴。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¹⁵負責銷毀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¹⁶；及(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¹⁷。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 3.16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¹⁸。情況類似在超市購

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¹⁹。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²⁰（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²¹。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²²。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¹⁴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¹⁵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¹⁶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¹⁷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¹⁸ 見註2及註5。

¹⁹ 見註3。

²⁰ 見註6。

²¹ 屬《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²²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²³，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4.3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²⁴。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USB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²⁵。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²³ 見註13。

²⁴ 見註13。

²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願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²⁶。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²⁷。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²⁸。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²⁹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⁰。
-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與其與一些宏觀參數（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²⁶ 見註13。

²⁷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²⁸ 見註6。

²⁹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³⁰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¹。

資料保安

-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³²。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銷毀資料

-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³³。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 3.15 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⁴。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³¹ 見註5。

³² 見註13。

³³ 見註14。

³⁴ 見註3。

-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³⁵。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³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二零二三年七月(第八修訂版)

廣播機構就製作介紹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的 注意事項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就與一個有關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提出選舉呈請。該節目分為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五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候選人的總數和有關廣播機構列出該界別分組所有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傳媒機構／節目的網頁）；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於／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有關同一界別分組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本附錄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選管會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版人可能遇到的實際問題，例如報章的版位和人手限制；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議題有許多意見，而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部分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而其他候選人則不置一辭；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其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
2. 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在不予解釋的情況下不平等對待及報道同一界別分組內各候選人。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有關傳媒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便不會違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3.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並不是指須以相同篇幅和字數報道同一界別分組內每名候選人，而須按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道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換句話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關鍵是指同一界別分組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從而協助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作出知情的選擇。
4.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

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任何人士均須就花車設計提出書面申請，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品牌、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文件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三份，最小為 A3 紙大小，並須顯示下列詳情：
 - (1)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2) 駕駛室的出入口；
 - (3)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4)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5)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6)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及
 - (7)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道路上的車輛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b) 該車輛根據上述規例第 53A 條獲豁免。

(8)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申請文件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至少一個月寄至以下地址：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 18 號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類型評定組收

如有查詢，請與類型評定組聯絡（電話：3961 0362）。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運輸署會在接獲申請後 14 天內通知申請人，同時亦會通知申請人其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獲通知後一個星期內，按照本附錄第 2 段的要求修改圖則並再次提交。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註：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盡錄所有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a) 橫額；
 - (b) 招牌；
 - (c) 標語牌；
 - (d) 海報；
 - (e) 傳單；
 - (f) 宣傳小冊子；
 - (g) 錄影及錄音；
 - (h) 電子訊息；及
 - (i) 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品。

(註：在選舉後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致謝的宣傳品所招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而最終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則政府部門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選舉開支內。

5. 有關政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註：(a)如候選人為現任區議會議員，並使用其議員辦事處作競選活動，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租金費用，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此外，候選人應提供由業主發出的相關發票及收據，而非由該區議會議員自行發出。(b)如候選人（非現任議員）租用部分現任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辦事處作競選活動，則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租金費用，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發票及收據應由該分攤租金的收取人發出。)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註：選舉按金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9. 郵寄宣傳品的郵費。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例如租車費、汽油／充電費、泊車費及隧道費。(註：如車輛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借給候選人使用，候選人除須將上述免費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申報為選舉捐贈外，亦須於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賃同類車輛的估算市價。)

12. 利用傳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算價值。
16.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首日至(a)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5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22 條所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b)投票結束當日為止)，就下列身分發布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
 - (d)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e) 鄉郊代表。
17.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聚會，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另外，為免生疑問，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在其所屬的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公布後，參與競選活動（例如造勢大會）以促使其他須競逐的候選人當選，所牽涉的有關支出不會被計算為該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專業意見的費用（例如(a)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子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或(b)候選人聘用建築專業人士就豎設選舉廣告提供意見或進行工程等）。（註：(a)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釋／應用諮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而諮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9. 候選人使用意見調查結果以促使自己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有關費用。
20.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估算一個合理的金額。）
21.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是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政治團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活動，給予有關活動工作人員的津貼，及／或(b)該政治團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22.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算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計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23.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4.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5. 為打擊其他候選人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接受選舉捐贈

1. 任何人或組織¹(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 (a) 事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授權；
- (b)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 (c)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 (d) 與候選人直接接受捐贈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等；
- (e)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及
- (f)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須事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2.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限制禁止候選人代表政黨或任何其他組織索取捐贈，但候選人須確保捐贈的信息清晰，讓公眾人士充分了解捐贈的目的及性質，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誤導所索取的捐贈是用於候選人參選上。

¹ 任何人或組織於提供予候選人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故須遵守第七章所載有關規管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該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所提供的個人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候選人無須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組織名義提供的服務）。

向受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註：下列並未盡列懲教院所會拒收的所有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懲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予受懲教院所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舉廣告，均須接受保安檢查。懲教院所會拒收以下任何類別的選舉廣告：

物料

-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 (c) 尖銳物品；或
-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內容／資料

-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 (b) 描繪、描述或鼓勵懲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懲教院所；
- (c) 助長懲教院所賭風，或不利於受懲教院所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更生；
- (d) 鼓勵受懲教院所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懲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 (a) 大於 A4 尺寸；或
- (b) 體積特別龐大。

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懲教行動）3，
電話：2582 4023。

**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
及聲明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

問 1: 如候選人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貨品或服務作為競選用途，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答 1: 候選人免費獲得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義務服務除外）都必須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內的相關部分申報有關貨品及服務的估算價值為選舉開支。“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見第十六章第四部分）。

以下例子為候選人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貨品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作競選用途時，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向租車公司租用車輛作為競選用途，而有關公司向候選人提供非一般顧客可享有的折扣，則租用該車的市場價格（或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的差額會被視為選舉捐贈。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開支部分申報租用該車的市場價格（或正常價格）並註明折扣金額，同時亦須把折扣金額申報為選舉捐贈。候選人亦可參考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中 H 及 I 部的其他例子。

另外，如候選人免費借用朋友的車輛作為競選用途，則“免費借出車輛”已構成選舉捐贈，其價值亦屬選舉開支。如該朋友並沒有向公眾借出車輛，候選人可根據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租車公司）所提

供類似租車服務的合理市場租賃價格而估算其價值，並須把該估算價值在其選舉申報書內分別列明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問 2： 如候選人租用廣告位置（如小巴車身）作宣傳用途，但僅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利用該廣告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答 2： 候選人租用小巴、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廣告位置以展示選舉廣告，應按所支付的租金計算為有關選舉開支並須按規定申報。由於租用該些廣告位置，其目的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因此即使候選人僅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利用該廣告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仍須申報整個租用期的租金為其選舉開支。以下例子說明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租用小巴車身一個月（如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作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而候選人最終只在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在小巴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儘管候選人並沒有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即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利用小巴車身展示選舉廣告，但由於租用小巴車身的唯一目的是為其參選作宣傳，該候選人仍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用小巴車身整個月份的租金為選舉開支。

問 3： 如候選人使用個人資產作為競選用途，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答 3： 任何在選舉期間內、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均屬於選

舉開支並須按規定申報。

如候選人使用個人資產（如自置物業）作為競選用途，須將所招致的相關開支申報為選舉開支。由於候選人自己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並不能視作免費獲得，因此不可將該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申報為選舉捐贈。

以下例子說明候選人使用其自置物業作為競選辦公室時，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全資擁有一個物業，該物業在選舉期間（如九月至十一月）只用作其競選辦公室，雖然候選人毋須就該物業繳交租金，但仍應按該單位的市值租金計算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明計算方法及附上相關文件（如該單位的應課差餉通知書）以作參考。相關選舉開支的建議計算方法如下：

相關選舉開支 = 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 × 自置物業作為競選辦公室的時間比例（即三個月／十二個月）

此外，候選人使用上述單位作為競選用途期間所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電費、上網費、管理費等，亦須納入其選舉開支內，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問 4： 如候選人為現任區議會議員，在選舉期間指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協助處理其選舉宣傳工作，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答 4: 候選人若指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處理其競選的宣傳工作，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候選人應按該職員用於為其處理競選宣傳工作的實際時間，依比例計算有關薪酬為選舉開支，並隨選舉申報書附上該職員簽收薪酬的收據及有關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以作證明。

若候選人就該職員於辦事處工作的薪酬向區議會秘書處申領津貼，則已計算作選舉開支的部分不可用作向區議會秘書處申領津貼，只有已扣除選舉開支後的部分可向區議會秘書處申領津貼。

以下例子具體說明上述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是現任區議會議員，在選舉期間（如九月至十一月），候選人指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協助處理其競選宣傳工作，而當中涉及的時間佔該職員的整體工作時間的 20%，候選人應按比例計算該職員的薪酬為選舉開支，建議計算方法如下：

相關選舉開支 = 該職員薪酬（即九月至十一月的薪酬總和）× 從事選舉宣傳工作的時間比例（即 20%）

候選人亦可參考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中 C 部的相關例子。